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此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和桑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同时樊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桑红梅担任公司董事，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如其利用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51000043，有效期为 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6 月到期，2015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发布的川高企认[2015]7 号文件《关于公示四川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将公司作为拟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针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异议。但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陶粒支撑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未发生变化。若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竞争程度加剧,而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增速放缓。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与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长庆油田、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作业公司等高质量客户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努力实现了客户结构、业务地区的多元化以抵御经营风险。但由于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高度垄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5.90%,公司销售收入较为依赖于主要客户。若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未采取相应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宏金星采购原材料矿粉,占同类交易额比例分别为75.46%、89.26%和59.60%,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大,虽然,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

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但公司还是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八、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值分别为37,896,587.59元、59,778,516.32元和30,622,814.1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3%、42.01%和32.60%，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偿付能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公司与之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款项收取方面，建立起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未出现应收账款重大损失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也会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控制制度，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

九、子公司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在2015年10月1日前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的税收差异2013年为97.04万元、2014年为-0.61万元、2015年1-7月76.02万元，秉扬矿业可能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因此，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给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税收政策风险.....	2
四、环保风险.....	3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3
八、坏账损失的风险.....	4
九、子公司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九、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6
四、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52
六、商业模式.....	54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和执行的自我评估意见.....	7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六、同业竞争.....	79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2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8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83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3

五、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9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131
七、经营成果分析.....	136
八、财务状况分析.....	14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十三、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秉扬科技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秉扬有限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秉扬矿业	指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宏金星	指	盐边宏金星粘土矿
宏嘉兴	指	攀枝花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秉扬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 标准大气压=0.1MPa=760mmHG 水银柱，1 大气压=1.03323kg/cm ² 的压力，1MPa=10 大气压力=10.3323kg/cm ² ，即相当于 10.332 公斤/平方厘米的压力。
μm	指	微米(Micrometre)是长度单位，符号 μm。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此即为“微”的字义）。此外，在 ISO 2955 的国际标准中，“μ”已经被接纳为一个代替“u”来代表国际单位制符号。微米是红外线波长、细胞大小、细菌大小等的数量级。
页岩气	指	页岩气（shale gas）是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成分以甲烷为主，与“煤层气”、“致密气”同属一类。
API	指	API 是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英文缩写。API 建于 1919 年，是美国第一家国家级的商业协会，也是全世界范围内最早、最成功的制定标准的商会之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NZHIHUA BI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180.00万元
公司住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	617064
信息披露负责人	廖利
所属行业	公司从事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即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联系电话	0812-6211688
传真	0812-3518889
电子邮箱	bingyangkeji@163.com
经营范围	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物化工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永磁铁氧体、稀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支撑剂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96067417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秉扬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1,8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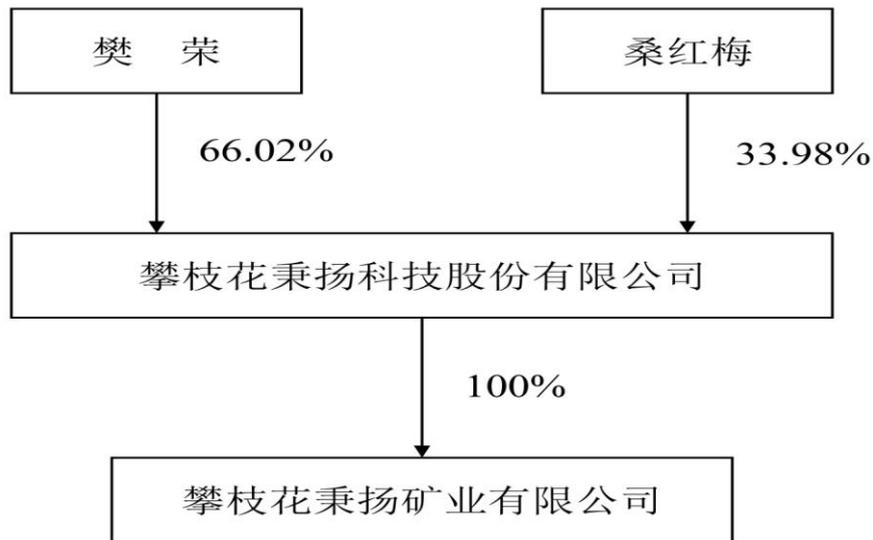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东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基于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挂牌时暂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樊荣直接持有公司 67,211,6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6.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桑红梅与樊荣系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 34,588,4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3.98%。

樊荣与桑红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1,8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0%,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樊荣与桑红梅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樊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6月，在西充县大全完小任教；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攀枝花矿务局政教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行政处绿化办主任；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农林公司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桑红梅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攀枝花煤业集团水电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秉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与桑红梅夫妇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樊荣	67,211,600	66.0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桑红梅	34,588,400	33.9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01,800,000	100.00	-	-

5、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6、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樊荣

樊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三、（二）公司股东情况”。

(2) 桑红梅

桑红梅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三、(二) 公司股东情况”。

秉扬科技现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樊荣与桑红梅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秉扬有限的设立

秉扬有限系公司的前身。2003年3月3日，秉扬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桑红梅认缴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樊荣认缴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

2003年4月10日，攀枝花市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攀华会验【2003】28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其中桑红梅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比80%，樊荣以货币出资10万元，占比20%。

2003年4月30日，攀枝花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40028015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出资完成后，秉扬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40.00	货币	80.00
樊荣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2005年9月秉扬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9月6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樊荣增加出资550万元。其中樊荣以其出资购置的机器设备一批及汽车一辆出资257.10万

元；桑红梅以其出资购置的汽车一辆及货币资金追缴出资 292.90 万元，秉扬有限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

上述增资涉及实物出资金额共计 281.69 万元，其中樊荣以设备及车辆出资金额 257.10 万元，另 0.69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桑红梅以车辆出资金额 23.90 万元。以上实物出资由四川中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川中意评报(2005)3056 号的《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7 日，樊荣、桑红梅投入秉扬有限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281.6858 万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此次增资中剩余 269 万元由股东桑红梅以货币方式缴足。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所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川圣源验(2005)4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

2005 年 9 月 9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309.00	货币	55.48
	23.90	实物	
樊荣	10.00	货币	44.52
	257.10	实物	
合计	600.00		100.00

（三）2007 年 6 月秉扬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3 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樊荣增加出资 500 万元，其中，股东桑红梅出资 327.10 万元、股东樊荣出资 172.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8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攀华会验[2007]27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07 年 6 月 2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636.10	货币	60.00
	23.90	实物	
樊荣	182.90	货币	40.00
	257.10	实物	

合计	1,100.00		100.00
----	----------	--	--------

(四) 2008年10月秉扬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23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樊荣增加出资1100万元，其中，股东桑红梅出资260万元、股东樊荣出资8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

2008年10月29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攀华会验[2008]31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2008年10月30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896.10	货币	41.82
	23.90	实物	
樊荣	1,022.90	货币	58.18
	257.10	实物	
合计	2,200.00		100.00

(五) 2013年7月秉扬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23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樊荣增加出资1,400万元，其中，股东桑红梅出资160万元、股东樊荣出资1,24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

2013年7月26日，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会验[2013]17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上述出资。

2013年7月26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1,056.10	货币	30.00
	23.90	实物	
樊荣	2,262.90	货币	70.00
	257.10	实物	
合计	3,600.00		100.00

(六) 2013年10月秉扬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10月29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樊荣增加出资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会验[2013]2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上述出资。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1,056.10	货币	24.00
	23.90	实物	
樊荣	3,162.90	货币	76.00
	257.10	实物	
合计	4,500.00		100.00

(七) 2014 年 1 月秉扬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22 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增加出资 6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8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6 日，四川华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会验[2014]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上述出资。

2014 年 1 月 26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1,736.10	货币	33.98
	23.90	实物	
樊荣	3,162.90	货币	66.02
	257.10	实物	
合计	5,180.00		100.00

(八) 2014 年 9 月秉扬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 日，秉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桑红梅增加出资 1,698.84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樊荣增加出资 3,301.16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本次增资后秉扬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80 万元。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桑红梅、樊荣出资的知识产权——“便携式出料制粒机技术”、“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瓷颗粒的制造方法技术”、“含硬质化合物

的油气田压裂支撑陶瓷颗粒材料及其制造方法”、“水泥生产线回转窑电量信息管理及利用废弃余热的废气处理系统”、“新型回转窑高温循环预热器设计安装技术”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4]B1443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4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5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6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4年9月6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万朝验字[2014]51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已于2014年8月17日全部转移至秉扬有限名下。

2014年9月6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秉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1,736.10	货币	33.98
	23.90	实物	
	1,698.84	知识产权	
樊荣	3,162.90	货币	66.02
	257.10	实物	
	3,301.16	知识产权	
合计	10,180.00		100.00

(九) 秉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7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3,842,175.89元。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35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84.22万元，评估价值为12,603.77万元，评估增值2,219.55万元，增值率21.37%。

2015年9月19日，秉扬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形式由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由“攀枝花开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攀枝花开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3,842,175.89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同时，樊荣和桑红梅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樊荣、桑红梅、樊书岑、廖利、吴洪祥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徐晓艳、陈大昌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晓东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通过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四川省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4007496067417。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樊荣	境内自然人	67,211,600	66.02	净资产
2	桑红梅	境内自然人	34,588,400	33.98	净资产
合计			101,800,000	100.00	

（十）关于出资瑕疵的整改及验资复核

2005年9月增资中，樊荣所涉机器设备、车辆虽为樊荣个人购买，但发票由卖方直接向秉扬有限开具，该次增资存在瑕疵；为弥补该次增资瑕疵，秉扬有限于2007年9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樊荣以现金257.10万元置换2005年9月出资的机器设备及汽车。

2014年9月增资中，知识产权系秉扬有限自有资产，因此股东樊荣，桑红梅该次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秉扬有限股东的出资行为，补足秉扬有限注册资本，秉扬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分别以桑红梅货币出资16,988,400.00元、樊荣以货币33,011,600.00元置换2014年9月的知识产权出资，补正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仍为桑红梅出资34,588,400.00元，出资比例为33.98%；樊荣出资67,211,600.00元，出资比例为66.0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中汇会鉴（2015）3698号《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置换及补足出资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意见》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复核。

五、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收购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秉扬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持有的秉扬矿业98%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秉扬有限，樊荣持有的秉扬矿业2%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秉扬有限，股权转让后，秉扬有限持有秉扬矿业100%的股份。秉扬有限与桑红梅、樊荣于2015年7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秉扬有限以8,559,205.42元受让桑红梅、樊荣持有的秉扬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秉扬矿业的业务范围为：销售：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本次收购秉扬矿业100%股权是为了解决公司陶粒支撑剂生产原材料问题，减少与秉扬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

六、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秉扬矿业。秉扬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小东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08日

住所：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

注册资本：800万元

实收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秉扬矿业的股权结构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股本演变情况

(1) 2008 年秉扬矿业设立

秉扬矿业由秉扬有限和桑红梅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7 日，攀枝花市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攀华会验【2008】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到位，其中秉扬有限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占比 60.00%，桑红梅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占比 40.00%。

2008 年 10 月 8 日，攀枝花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4210000067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出资完成后，秉扬矿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秉扬有限	480.00	货币	60.00
桑红梅	320.00	货币	40.00
合计	800.00		100.00

(2)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5 日秉扬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秉扬有限所持有的秉扬矿业 60.00% 的股份转让给桑红梅 58.00%，转让给樊荣 2.00%，股权转让后，桑红梅持有秉扬矿业 98.00% 的股份，樊荣持有秉扬矿业 2.00% 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13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桑红梅	784.00	货币	98.00
樊荣	16.00	货币	2.00
合计	800.00		100.00

(3)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8 日秉扬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桑红梅持有的秉扬矿业 98.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秉扬有限，樊荣持有的秉扬矿业 2.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秉扬有限，股权转让后，秉扬有限持有秉扬矿业 100.00% 的股份。

2015 年 7 月，攀枝花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秉扬有限	8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基本财务状况

秉扬矿业最近一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17,632.04	59,314,063.53
净资产	8,559,205.42	28,244,978.3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41,111.12	938,461.59
净利润	3,213,169.58	6,852.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1、樊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6月，在西充县大全完小任教；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攀枝花矿务局政教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行政处绿化办主任；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农林公司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桑红梅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攀枝花煤业集团水电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秉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3、樊书岑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今，在四川工商学院任专职教师；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4、赵龙善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2006年，个体承包工程；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秉扬有

限工程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秉扬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秉扬矿业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秉扬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5、廖利女士，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至2008年12月，任秉扬有限办公室文员；2009年1至2010年12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主管；2011年1至2012年6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秉扬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徐晓艳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任成都金旺来食品公司办公室文员兼统计员；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攀枝花公交三公司售票员；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在秉扬有限任职；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佛山市汤姆逊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办事员；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重庆绿森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秉扬有限实验室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监事会主席。

2、陈晓东先生，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鹤庆县科鑫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攀枝花市中久工贸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内蒙古宇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乌审旗拓伯隆石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秉扬有限陶粒厂厂长；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监事。

3、陈大昌先生，1962年6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81年2月，在生产队管理机房；1981年3月至1983年12月，任生产队队长助理；198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生产队长兼县乡护林防火员；2006年3月至2011年9月，任秉扬有限后勤部长；2011年10月至今，任秉扬有限库房管理员兼过磅员；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樊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第七项第（一）小项“公司董事”介绍，现任公司总经理。

2、廖利女士，简历参见本节第七项第（一）小项“公司董事”介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赵龙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第七项第（一）小项“公司董事”介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白华琴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秉扬有限会计；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秉扬有限主办会计；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秉扬有限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7月至今，任秉扬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8,584,025.59	261,552,392.90	181,869,697.43
负债总计	144,741,849.70	191,826,297.90	118,612,349.42
股东权益合计	103,842,175.89	69,726,095.00	63,257,34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42,175.89	69,726,095.00	63,257,348.0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6,428,404.27	80,125,375.83	67,133,519.40
净利润	15,574,228.83	-331,253.01	3,283,09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4,228.83	-331,253.01	3,283,097.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49,417.31	-439,394.53	-997,995.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9,417.31	-439,394.53	-997,995.1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289.78	13,593,009.58	-15,084,82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864.76	-34,603,401.39	-11,123,75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9.51	14,145,183.87	11,125,300.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4,214.53	-6,865,207.94	-15,083,283.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5	1.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35	1.41
资产负债率	58.23%	73.34%	65.22%
流动比率(倍)	0.93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48	0.44	0.3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94%	26.93%	35.84%
净资产收益率	15.00%	-0.48%	5.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8%	-0.63%	-1.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7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04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01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26	-0.34

注：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28-86150039
传真	028-86148785
项目组负责人	周晗
项目组成员	周晗、乔鲁、杨帆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斌、张婕
联系电话	028-65105777
传真	028-651018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乐军、刘彬文
联系电话	028-62736999
传真	028-86520033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勇、陆学南
联系电话	028-62736929
传真	028-8652115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生物化工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冶金机械、电器设备、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百货；永磁铁氧体、稀土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支撑剂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公司从事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即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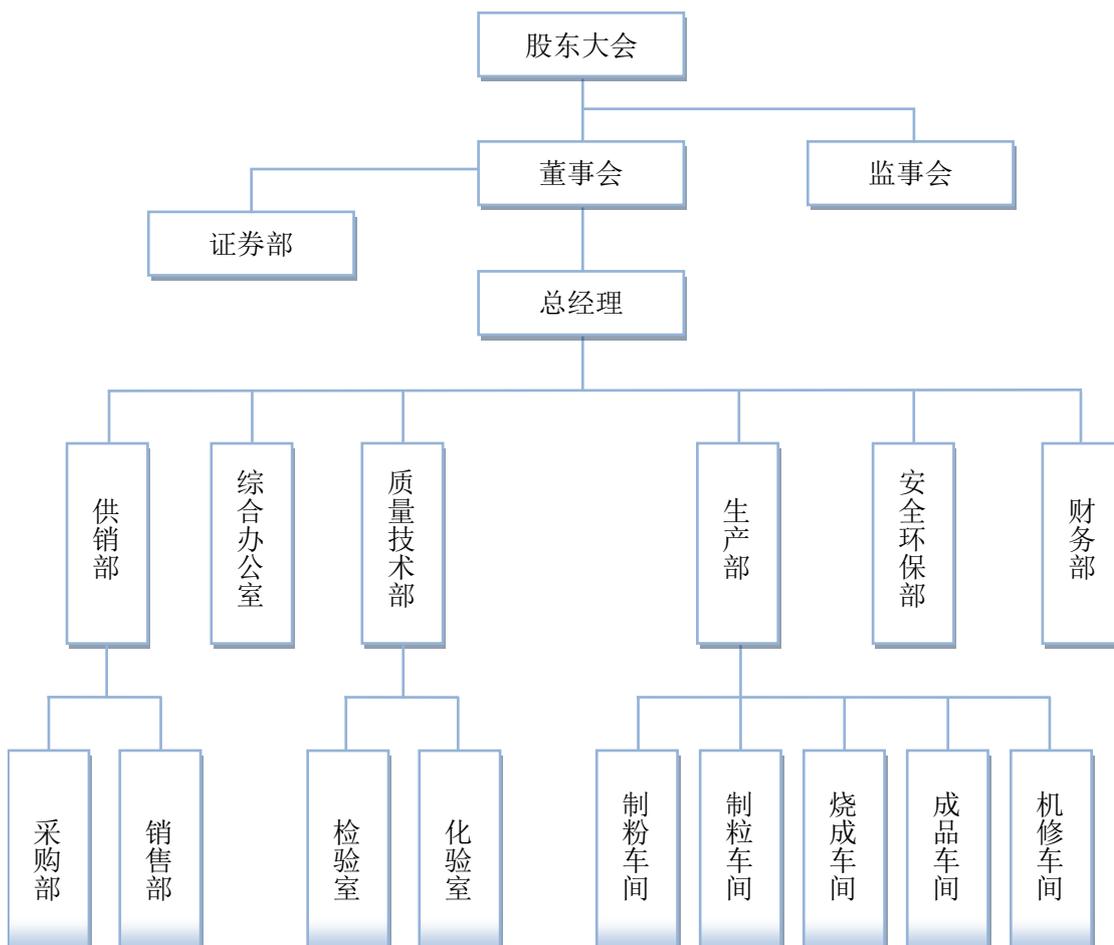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陶粒支撑剂。公司陶粒支撑剂按抗破碎强度分为 52MPa、69MPa、86MPa、和 103MPa 四大系列；按密度分为：超高密度、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超低密度五大系列；按规格分别为 1180-600 μm 、850-425 μm 、600-300 μm 、425-212 μm 、212-106 μm 等，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相关规格非标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粒支撑剂产品。

600-300 μm 陶粒支撑剂	425-212 μm 陶粒支撑剂
	

陶粒支撑剂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在石油天然气深井开采时，高闭合压力低渗透性矿床经压裂处理后，使含油气岩层裂开，油气从裂缝形成的通道中汇集而出，此时需要将陶粒支撑剂注入岩石基层，以超过地层破裂强度的压力，使井筒周围岩层产生裂缝，形成一个具有高层流能力的通道，从而保持压裂后形成的裂缝开启，使得油气产物能顺畅通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和业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产品工艺及生产流程

1、陶粒支撑剂的制备工艺

陶粒支撑剂是用陶瓷原料制备的球形颗粒。根据制备工艺可以分为两类：熔融喷吹法和烧结法。

熔融喷吹法制备的陶粒是将铝矾土、辅助材料等混合料，经过高温熔化，高压气体喷吹成珠而得到的。唐民辉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料配制的炉料，经熔化、特

殊的成球及热处理工艺，研制成了辉石型微晶硅酸盐珠体。中国专利公开了“一种固体支撑剂及其制造方法”（申请号：89102544.8），所发明的用于深层油、气井压裂的固体支撑剂，其单颗粒抗压强度 390 MPa 以上，密度为 2.8~3.0 g/cm³，在 60 MPa 压力下，破碎率为 0.8%—1.6%，圆球度≥0.9，表面光滑度高。该产品采用了三级以下铝矾土为主要原料，添加少量无机添加剂，经电弧炉熔融喷吹成球，具有抗压强度高，破碎率低，密度适中和成本低等特点，特别适用于 3000~4500 m 的油、气井压裂使用。尽管熔融喷吹法制备的支撑剂在实际中有所应用，但是，用该方法制备陶粒支撑剂存在能耗高、成球不易控制、支撑剂强度低等缺陷，目前已很少被采用。

烧结法是采用陶瓷原料和传统的陶瓷工艺制备致密陶粒支撑剂的技术。以铝矾土等矿物原料制备石油压裂陶粒支撑剂的研制已有许多文献和专利报道。高海利等以攀枝花本地二滩铝矾土、铝矾土生料及高钛型高炉渣为主要原料，配以特殊辅料，经超细粉磨、特殊成球及热处理工艺过程，研制成高强石油压裂支撑剂，样品在 69 MPa 下抗破碎率指标达到 1.61%。马雪等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添加 5% 锰矿，在 1350℃ 下无压烧结，制备了高强度低密度陶粒支撑剂。陈焯等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配以特殊辅料，经成球及烧结工艺，研制了中深油井压裂的支撑剂。接金利等以富含铝的铝矾土为主要原料，加入部分添加剂和相转化剂等技术措施，以促使支撑剂能形成更多的刚玉相和莫来石相，提高支撑剂强度。性能评价结果表明：所研制的 GsB. 1 型高强度支撑剂具有粒径分布集中、密度适中、高闭合压力下破碎率低等特点，适用于深井压裂。刘云以优质高铝矾土熟料、工业废弃高铝质耐火砖为主要原料，棕刚玉、硅灰、结合粘土、Pz 复合烧结剂等为辅助原料，研制出了高强度的陶粒支撑剂。蔡宝中等研制开发了新型高强度支撑剂 H-1。其性能测试表明，酸溶解度为 1.6%，在 86 MPa 下的破碎率为 2.1%，在高温、高闭合应力及强酸性环境中可保持较高的导流能力，可满足塔河油田压裂与酸化复合改造的要求。郭强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再辅以一些辅助材料为复合烧结助剂、外加剂，利用喷雾制粒的湿法工艺，连续化生产出石油、天然气井用压裂支撑剂。美国专利公开了硅酸铝支撑剂及其生产和应用方法，该支撑剂是通过焙烧氧化铝含量不低于 60% 的硅酸铝材料所形成的，支撑剂的视密度在 1.7—2.75 g/cm³ 之间。

2、公司陶粒支撑剂的制备工艺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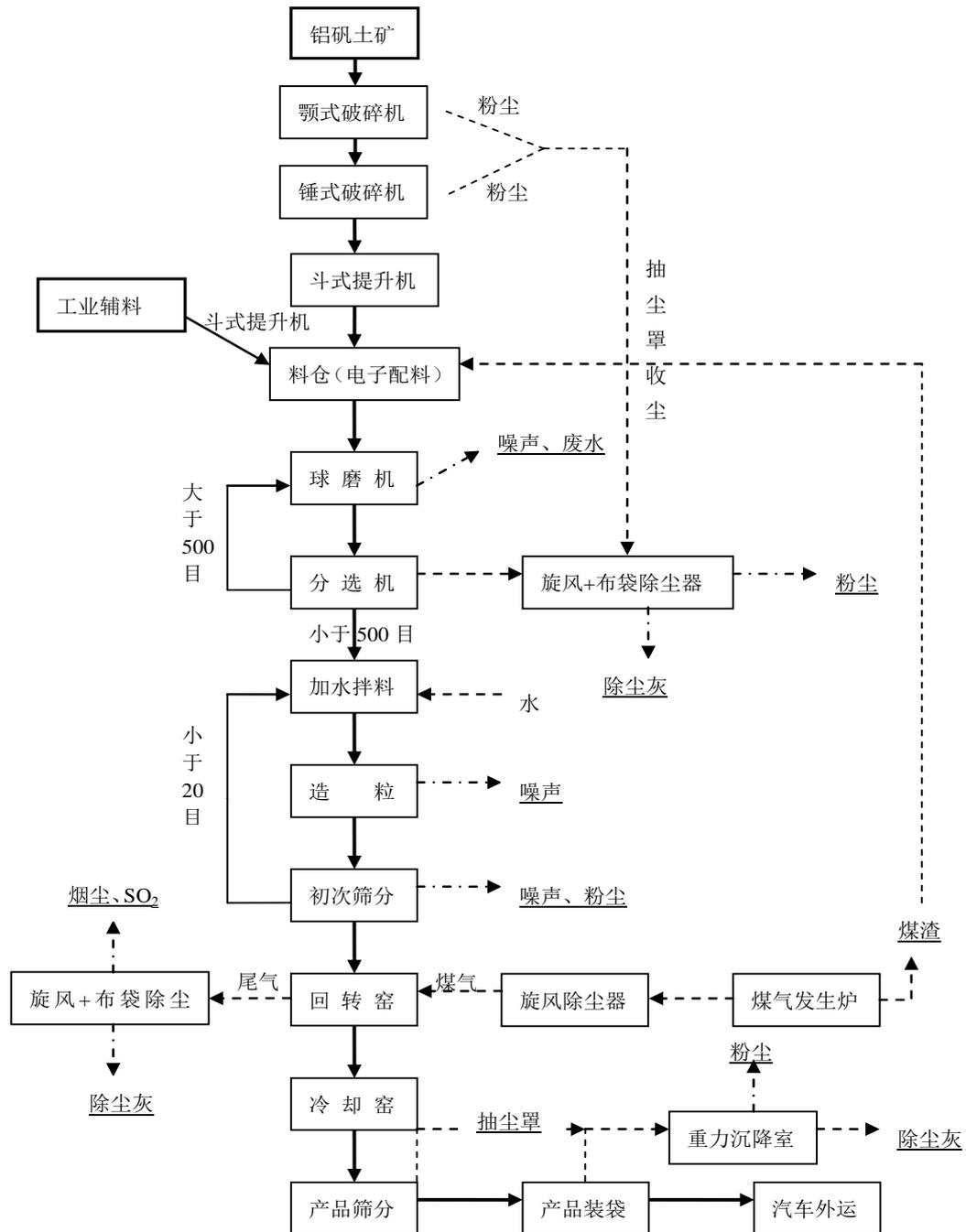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烧结法进行陶粒支撑剂的生产。制作工艺可概括为：制粉、造粒、烧成、筛分四大工序，即：将原料铝矾土加工成细颗粒，经过微机配料，用皮带机将混合物料送入管磨机制成 400 目细度的微粉；将微粉加水在双轴搅拌机中混合后破碎为湿粉；将湿粉送至成球机与干粉混合制成坯球，并将坯球用滚筒筛分级为半成品；将半成品送入回转窑烧结后再经筛分、检验、包装为成品。

关键工艺的说明：

- Al₂O₃ 含量≥35%的粘土生矿与部分经轻烧处理后的矿石按比例混合，破碎为粒径 10mm 左右的小颗粒。
- 以颗粒为基料，加入氧化锰、氧化镁、氧化铁等辅料混合入球磨机粉磨为粒径 0.038mm 左右的微粉。
- 部分混合粉料加水拌合并破碎为湿粉后与一定量的干粉转入成球机中，在成球机单向匀速转动和雾化水的联合作用下成型为坯球。
- 成型坯球经滚筒筛分级为粒径 0.3~0.5mm、圆度和球度≥0.9 的球粒。筛上颗粒经破碎后与筛下颗粒一起返回造粒工序继续成型。
- 分级后的坯球进入回转窑后，经 1260℃~1420℃的高温烧结 3 小时左右后成为瓷质颗粒。
- 振动筛将瓷质颗粒分级为符合质量密度标准的的成品。

粒径范围以外的颗粒返回制粉环节作原料使用。

工艺流程图如下：



此外根据生产需要，公司设置了质量技术部，对进厂的原料和出厂的成品进行化验，监督原料及产品质量，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提供可靠的数据。

综上，公司陶粒支撑剂的制备已经形成了从科学研究到原料筛选到生产制造再到质量控制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完整系统，具体体系图如下：

<p>科学实验</p>	 <p>数字式紫外分光光度计 《实用新型专利》</p> <p>气相色谱仪 《实用新型专利》</p>
<p>原料筛选</p>	 <p>秉扬科技 就地取材 节能环保</p> <p>原料保障</p>
<p>生产制造</p>	 <p>BingyangKeji 破碎系统</p> <p>球磨机</p>

	 <p><i>Bingyangkeji</i> 破碎系统</p> <p>球磨机</p>
	 <p>烧成系统</p> <p>烧成炉</p>
	 <p>烧成系统</p>
	 <p><i>Bingyangkeji</i></p> <p>筛分系统</p>

<p>质量控制</p>	 <p>化学检测设备</p>  <p>化学检测设备</p>
	 <p>小圆筛</p>  <p>小圆筛</p>  <p>电子秤</p>  <p>电子秤</p>
<p>环境保护</p>	  <p>除尘系统</p>  <p>除尘系统</p>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自主知识产权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	--------	--------	------	------

1	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305501.X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	低密度高强度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60891.7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3	废热气利用处理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91182.2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4	用于回转窑的高温循环预热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91175.2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5	便携式出料预制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020191249.2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一种动齿清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454.9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一种回转窑窑尾降温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3930.5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8	一种插板清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3956.X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9	一种快捷清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507.7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0	一种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525.5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1	一种卷扬皮带清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527.4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2	一种风选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528.9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3	一种皮带清堵破碎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420554461.9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上述 13 项核心技术中最重要的几项内容如下：

1、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本发明涉及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属于具有特种功能的新材料制造业，特别是涉及一种含硬质碳化物的油气田压裂支撑陶瓷颗粒材料及其制造方法。为了解决高性能支撑剂材料对优质高铝资源的依赖，低成本地制造高性能陶瓷颗粒材料，本发明提供一种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通过选用工业废弃物，调配和利用其中的有益元素与组分，不需额外加入优质矿物资源及纯化学物质，也不需增加新的工艺环节，生产工艺简捷，无环境污染，在陶瓷颗粒产品中低成本的形成硬质碳化物，明显提高陶瓷颗粒制成品的耐高温、耐高压、耐酸溶解性及颗粒高强度性能，有效地降低了其颗粒破碎率，减少碎裂块的粉化。与普通的陶瓷颗粒支撑剂相比较，本发明

能够充分利用四川省攀枝花地区丰富的低铝高硅的铝土矿资源以及本地的工业废弃物，其中的有益元素和组元通过烧结过程的固相反应，实现陶瓷颗粒矿相的重新构建，形成弥散的均匀分布的硬质碳化物，减少了对优质高品位含铝资源的依赖，增强陶瓷颗粒产品的强度和抗破碎能力。本发明产品的内在质量好，产品质量稳定，颗粒物相中含 10%~25%的硬质碳化物（如碳化硅、碳化钛或碳化钒等），比普通支撑剂产品的耐酸溶解性提高 3%以上，颗粒破碎率降低 1.5%以上，破碎强度及硬度均符合技术要求。

2、低密度高强度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本发明涉及一种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特别是涉及一种可用作石油压力支撑剂的超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本发明充分利用四川省攀枝花地区丰富的三级铝土矿资源以及工业废弃物，其中的有益元素通过烧结过程的固相反应，实现陶瓷颗粒矿相重新构建，形成均匀分布的低密度高强度的硅酸化合物，从而减少对优质高品位铝土矿资源的依赖，增强陶瓷颗粒产品的强度与抗破碎能力。本发明产品的内在质量好，产品质量稳定，颗粒物相中含高强度的铝化物（如硅酸铝）、钒钛化合物（如碳化钒），比普通的密度为 2%以上支撑剂的耐酸溶解性提高 2.5%以上，颗粒破碎率降级 1.5%以上，破碎强度及硬度均符合技术要求，并在增强陶粒颗粒产品的强度和抗破碎能力的同时，确保密度小于 1.55g/m³。采用本发明的方法制造的陶瓷颗粒，烧结的陶瓷颗粒过程中的余热资源在工艺过程中得到利用，可以节省能耗 30-40%，工业废弃物的利用率高，减少对于优质高品位铝土矿资源的使用，保护环境，降低产品成本 20-40%。

3、一种可显著提高炉温的回转窑技术

现有回转窑大多采用小型煤气发生炉作为燃烧能源。小型煤气发生炉产气纯度不高，热值较低，加之采用常温空气助燃，造成回转窑烧成温度一般只能达到 1200℃左右，难以满足一些高温烧制要求。通常的解决办法是通过纯氧助燃，可使烧成温度提高到 1500℃左右。但是这种办法需要消耗大量的纯氧气体，生产成本较高。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是：回转窑包括窑头罩以及插入该窑头罩内的烧嘴，所述窑头罩内设置有能够利用窑内的热能对助燃空气进行加热的换热器，该换热器的助燃空气输入端位于窑头罩的外部，助燃空气输出端与烧嘴相连。进一步的是，所述换热器包括输入端集气室和输出端集气室，所述输入端集

气室与输出端集气室之间通过多根沿窑头罩内壁弯曲延伸的换热管连通；所述助燃空气输入端与输入端集气室相连，所述助燃空气输出端与输出端集气室相连。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是：所述换热器能够利用烧成准备出窑物料余热以及窑内的热辐射对常温助燃空气进行加热，有效的提高炉温，在不采用纯氧助燃的情况下将窑温提高到 1500℃左右，满足高温烧制要求。由于换热器设置在窑头罩内，因此不会增加额外的使用空间。

4、一种能够有效利用废气余热的废气处理系统

该系统包括废气输送通道以及依次设置在该废气输送通道上的冷却器和废气除尘器，在该废气输送通道上位于冷却器之前还设置有分料器以及与该分料器配合使用的进料装置和出料装置，所述分料器与该废气输送通道之间传热连接。本实用新型能够通过分料器对物料进行分料的同时，利用废气输送通道中的高温废气对分出的各部分物料进行加热，使物料达到干燥或预热的效果，同时又有效的降低了废气的温度，延长了废气除尘器中过滤元件的使用寿命。

（二）土地和房屋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编号	类型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攀国用（2007）第 0462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304.30	2056-10-17	抵押
攀国用（2014）第 0000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447.20	2063-8-20	抵押
攀国用（2014）第 00010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206.06	2063-8-20	抵押
攀国用（2014）第 0001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136.32	2063-8-20	抵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具体房屋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高铝球陶瓷生产厂区厂房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工业用房	1,963.61	无
2	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技改项目堆料仓 1 号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工业用房	2,259.26	无

3	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 技改项目堆料仓 2 号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2,407.50	无
4	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 技改项目堆料仓 3 号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618.69	无
5	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 技改项目堆料仓 4 号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746.96	无
6	二期工程新增厂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164.18	无
7	二期工程厂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3,123.80	无
8	二期成品筛分车间 (一)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134.22	无
9	二期成品筛分车间 (二)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617.55	无
10	二期型煤原料库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252.28	无
11	煤棚 1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320.41	无
12	结料圈车间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853.40	无
13	一期制粒车间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2,742.70	无
14	二期回转窑车间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465.43	无
15	一期辅料车间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674.84	无
16	一、二期原料车间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096.57	无
17	煤棚 2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54.12	无
18	一期配电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04.56	无
19	二期配电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146.83	无
20	二期高压室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民用用房	30.69	无
21	门卫休息室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26.99	无
22	支撑剂库房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376.72	无
23	浴室厕所	攀枝花钒钛产 业园区	工业用房	201.05	无

24	4#女宿舍楼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民用用房	524.31	无
----	--------	-----------	------	--------	---

3、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种类	面积 (m ²)	租金定价依据	租赁期
1	秉扬科技	吕强、尹世学、刘建、余加明	仓库	1,176	市场定价	2014.5.11-2017.7.10
2	秉扬科技	威远益川物资有限公司	停车场	-	市场定价	不定期
3	秉扬科技	刘宗均	库房	1,200	市场定价	2014.12.10-2016.12.11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2 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7389735	申请取得	第 1 类	工业用石墨；钨；硅；稀土；二氧化锰；矾土；铝矾；瓷土；高岭土；铝矿土	2010.10.14-2020.10.13
	7777002	申请取得	第 19 类	熟耐火粘土；建筑玻璃；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1.4.21-2021.4.20

2、专利权及技术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技术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注册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含硬质碳化物的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305501.X	发明	秉扬科技	2011.3.30
2	低密度高强度陶瓷颗粒及其制造方法	ZI201410160891.7	发明	秉扬科技	2015.3.11
3	废热气利用处理器	ZI201020191182.2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1.1.19
4	用于回转窑的高温循环预热器	ZI201020191175.2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1.1.19
5	便携式出料预制机	ZI201020191249.2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1.1.19
6	一种动齿清堵破碎机	ZI201420554454.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7	一种回转窑窑尾降温除尘装置	ZI201420553930.5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8	一种插板清堵破碎机	ZI201420553956.X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9	一种快捷清堵破碎机	ZI201420554507.7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10	一种传动装置	ZI201420554525.5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2.18
11	一种卷扬皮带清堵破碎机	ZI201420554527.4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28
12	一种风选机	ZI201420554528.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13	一种皮带清堵破碎机	ZI201420554461.9	实用新型	秉扬科技	2015.1.7

3、采矿权

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拥有一项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 C5104002009126130051336，矿山名称为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采矿种耐火粘土，矿区面积 2.2938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和荣誉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取得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公司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特种陶瓷），证书编号 AQBIII TC(川)201400064，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公司的压裂支撑剂的生产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满足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 11713E10708ROM，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认证公司的压裂支撑剂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满足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证书编号 11713S00015-10ROM，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准入证编号 01001002774，该准入证书每年均经过了中石油的年检；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证书编号中油质（油化）认字 064-2013- I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 00992786，进出口企业代码 5100749606741。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AA 信用等级证书	农业银行	2006 年
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委、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四川省质监局、四川省总工会、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钒钛园区知识产权试点企业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培育企业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	2012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支持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013 年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515,307.90	6,191,482.24	30,323,825.66
机器设备	40,415,173.88	9,828,249.95	30,586,923.93
运输工具	2,976,124.69	1,563,258.94	1,412,865.75
办公设备	681,617.25	495,675.14	185,942.11
合计	80,588,223.73	18,078,666.27	62,509,557.46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爱立许混合机	4,079,811.74	3,692,229.62	90.50%
回转窑	3,499,781.08	3,167,301.82	90.50%

球磨机	3,349,429.70	3,031,233.98	90.50%
自制料仓、平台	2,914,700.91	2,499,355.95	85.75%
除尘设备	2,375,398.43	2,149,735.49	90.50%
1407 磁场注塑机	2,023,558.00	165,257.72	8.17%
配电系统	1,616,180.96	1,385,875.10	85.75%
自动化系统	982,906.00	889,529.92	90.50%
料仓	777,777.74	703,888.82	90.50%
回转窑	770,000.00	339,227.66	44.06%
造粒机大管配件	658,119.63	564,337.65	85.75%
高、低压配电柜	582,524.27	499,514.57	85.75%
3 米煤气炉及附属设备	605,562.86	548,034.32	90.50%
气流分级机	482,906.00	437,029.94	90.50%
一期球磨技改	481,670.49	212,202.59	44.06%
转窑托轮调器	480,000.00	211,467.02	44.06%
型煤生产线	462,238.03	376,852.38	81.53%
立式烘干窑	426,495.73	347,712.48	81.53%
球磨机	360,000.00	158,600.00	44.06%
煤气发生炉	350,000.00	154,194.68	44.06%
除尘器	341,880.36	309,401.70	90.50%
除尘设备	338,289.84	306,152.28	90.50%
成球机	305,860.00	49,192.66	16.08%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包括子公司）用工人数合计 136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	----	-------

文化程度	本科及以上	5
	本科以下	131
合计		136
年龄结构	40岁及以下	50
	40岁以上	86
合计		136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15
	生产人员	106
	研发、质量控制人员	6
	采购、销售人员	9
合计		13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樊荣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 赵龙善先生，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3) 廖利女士，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4) 徐晓艳女士，简历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监事”。

(七)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设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安全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环保部部长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规章制度，配有专职安全人员，生产车间各个环节都设有兼职安全员。公司目前被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特种陶瓷）。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对新员工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在职员工定期培训并进行岗位实操考核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完善应急救援预

案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公司和车间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施，包括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救护箱等，以增强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公司按规定配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设施、设备安全设施、用电安全设施等均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配置。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目前产能及各产品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陶粒支撑剂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陶粒支撑剂	23,731.80	21,746.70	19,321.50
产能	46,666.67	80,000.00	80,000.00
产能利用率	50.85%	27.18%	24.15%

注：计算2015年1-7月产能按照全年80,000吨的7/12计算，即产能为46,666.67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逐渐提高，2013年度产能利用率只有24.15%，而2015年1-7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50.85%，约为2013年度产能利用率的两倍。随着国内石油开采行业的发展和新能源广泛利用，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高。

（二）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粒支撑剂	66,428,404.27	100.00%	80,125,375.83	100.00%	67,133,519.40	100.00%
合计	66,428,404.27	100.00%	80,125,375.83	100.00%	67,133,519.4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陶粒支撑剂，业务明确。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和产品质量管控，核

心客户群对公司的信任和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程度在持续增加。公司在四川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市场网络，取得了比较优势的区域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大研发、加强自身产品的优势，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地区	59,993,083.77	90.31%	53,763,642.50	67.10%	67,133,519.40	100.00%
其他地区	6,435,320.50	9.69%	26,361,733.33	32.90%	--	--
合计	66,428,404.27	100.00%	80,125,375.83	100.00%	67,133,519.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地区，主要原因是中石油、中石化新建的页岩气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服务范围的不断延伸，公司将扩大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在维护上述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向其他地区扩展业务范围。

（三）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石油开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油田。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31%、95.89%和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中国石油	52,126,674.93	78.47%
(1)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30,095,085.32	45.30%
(2)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有限公司	8,094,965.80	12.19%
(3)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7,294,871.67	10.98%
(4)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	6,641,752.14	10.00%

	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	中国石化	7,866,408.84	11.84%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7,866,408.84	11.84%
	合 计	59,993,083.77	90.31%
2014 年度			
1	中国石油	39,297,630.71	49.04%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410,256.31	20.48%
(2)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12,935,897.42	16.14%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分公司物资采购公司	5,961,550.00	7.4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3,989,926.98	4.98%
2	中国石化	37,538,309.15	46.85%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7,538,309.15	46.85%
	合 计	76,835,939.86	95.89%
2013 年度			
1	中国石化	46,197,406.72	68.81%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46,197,406.72	68.81%
2	中国石油	20,936,112.60	31.19%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20,936,112.60	31.19%
	合 计	67,133,519.31	100%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集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集中向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和中石化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产品,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燃料、人员工资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945,880.55	45.84%	13,994,906.11	44.68%	18,159,619.23	52.38%
人员工资	2,054,550.65	7.88%	2,393,783.12	7.64%	2,694,185.22	7.77%
制造费用	12,061,279.08	46.28%	14,935,829.18	47.68%	13,818,039.25	39.85%
合计	26,061,710.28	100.00%	31,324,518.41	100.00%	34,671,843.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异地中标后，结合中标价格、运输成本，通过委托客户附近的陶粒支撑剂生产商按公司质量标准生产陶粒支撑剂，公司购买的上述陶粒支撑剂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上述生产成本未包含上述直接购买的陶粒支撑剂，仅包含用矿粉生产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针对主要原材料粘土矿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为宏金星和秉扬矿业，二者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在2015年7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100%持股了秉扬矿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从而掌握了原材料的来源；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金额（元）
2015年1-7月		
1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17,651,220.91
2	郑州鑫源防磨耐材有限公司	3,600,000.00
3	贵州睿达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	3,530,625.00
4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63,762.14
5	攀枝花市铁盛工贸有限公司	2,193,773.34
合 计		29,239,381.39
2014年		
1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980,197.33

2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10,095,502.37
3	阳泉兴陶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6,200,000.00
4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2,594,968.28
5	成都铁路局攀枝花车站	2,545,104.40
合 计		49,415,772.38
2013 年		
1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11,588.65
2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9,632,931.13
3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5,955,960.52
4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5,197,722.04
5	德国古斯塔夫爱立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37,142.40
合 计		37,135,344.74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粘土矿、陶粒支撑剂、煤炭和运输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宏金星和秉扬矿业采购粘土矿，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向关联方宏嘉兴采购陶粒支撑剂，定价时考虑按采购价格 10% 的费用后进行定价。由于宏金星、秉扬矿业和宏嘉兴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与宏金星、秉扬矿业和宏嘉兴进行结算，并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向宏金星、秉扬矿业和宏金星支付货款。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通过宏嘉兴采购陶粒支撑剂，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除采购粘土矿和通过宏嘉兴采购陶粒支撑剂外，对其他供应商均按公司的《采购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筛选，计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定价方式均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期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状态
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2 年签订，延续到 2013 年	9,500	3,037.00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陶粒支撑剂	2012 年签订，	7,160	2,333.14	履行完毕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公司		延续到 2013 年			
3	四川川庆井下科技 有限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3 年	3,800	1,212.20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3 年	18,200.62	5,396.20	履行完毕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玉门油 田分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 年	1,500	427.50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 年	10,000	1,920.00	履行完毕
7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 资总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 年	25,000	6,25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 年	4,500	1,165.50	履行完毕
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 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 年	4,300	1,075.00	正在履行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长庆油 田分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5 年	2,000	384.00	正在履行
11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 资总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5 年	20,000	5,000.00	正在履行

注：以上重大销售合同中，第 4 份合同采取在中国石化电子采购系统中分批
下订单并执行的方式履行，并未签订纸质版的合同。中国石化电子采购系统地址：
www.sinopec-ec.com.cn。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期 间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状态
1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 公司	铝土矿	2013 年	1,5000	1,650.00	履行完毕
2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粘土矿、铝 土矿	2013 年	30,000	2,080.00	履行完毕
3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3 年	9,000	1,800.00	履行完毕
4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	型煤	2013 年	3,872	520.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5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粘土矿	2014年	30,000	1,500.00	履行完毕
6	阳泉兴陶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压裂支撑剂	2014年	2,500	620.00	履行完毕
7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陶粒支撑剂	2014年	24,000	4,600.00	履行完毕
8	攀枝花市铁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2014年	1064	126.50	履行完毕
9	攀枝花市长林工贸有限公司	型煤	2014年	1276	158.00	履行完毕
10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粘土矿	2015年	根据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需求 求结算	履行完毕
11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粘土矿	2015年	根据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需求 求结算	正在履行
12	攀枝花市迅飞工贸有限公司	标煤	2015年	每月600	根据实际需求 求结算	正在履行
13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型煤	2015年	根据实际需求	根据实际需求 求结算	正在履行

注：因从2015年8月1日起，公司与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采购粘土矿的价格由原来的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方式改为成本加成方式，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重新签订了采购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秉扬矿业以其采矿权为本公司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秉扬科技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起止日期	备注
秉扬矿业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2012.2.9 -2016.2.8	1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攀农商仁公抵(2014)字第00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借款余额6,430万元。
秉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腾东路支行	2014.9.18 -2015.9.18	2,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4年龙字第0014350053-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借款余额2,000万元。

五、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支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QBIII TC（川）20140006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特种陶瓷）》。子公司秉扬矿业主营业务为矿石的开采和销售，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秉扬矿业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攀枝花安监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秉扬科技出具的《说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技改项目取得攀枝花环保局核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技改项目工艺及环保设施变更补充的批复》（攀环建[2013]89 号）及验收意见（攀环验（2014）15 号），根据前述验收意见，公司“压裂支撑剂技改扩能技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主要计划在位于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的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山进行矿山开采，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报告期内，秉扬矿业除向公司销售 2013 年以前开采的粘土矿外，并未从事矿山开采活动亦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秉扬矿业无建设项目亦无在建工程。

公司取得了编号为川环许D11633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攀枝花市环保局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缴纳排污费。

根据秉扬矿业设立时的《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山采矿基本无有害废水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小；且排气量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秉扬矿业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根据攀枝花环保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对秉扬

科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生产事故，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米易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对秉扬矿业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技术创新、开拓进取”的原则，坚持“诚信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以技术创新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组建了一支涉及压裂支撑剂、磁性材料等领域的经营和研发团队；依靠先进的生产工艺，齐全的检测设备，利用攀枝花得天独厚的钒钛资源，采用独特的粉末制粒和特殊的工艺技术，煅烧出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及各种粒径的一系列压裂支撑剂，该系列产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高强度、高导流能力、低破碎等特点，公司低密度高强度的产品，特别受到市场青睐。为向顾客提供符合要求的压裂支撑剂产品，公司产品实现过程包括：市场需求信息收集→公司决策与确认→签订合同→原辅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质量检验→合格入库→产品销售→售后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原材料粘土矿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为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和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二者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7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 100%持股了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从而掌握了原材料的来源；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

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采购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并结合库存情况申报采购。原材料采购经公司验收合格进仓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货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储备”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及采购成本低峰考虑，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公司的生产主要由五个车间完成，分别是制粉车间、制粒车间、烧成车间、成品车间和机修车间，制粉车间、制粒车间、烧成车间负责陶粒支撑剂的生产，成品车间负责产品的包装，机修车间负责对生产设备的维护。

（三）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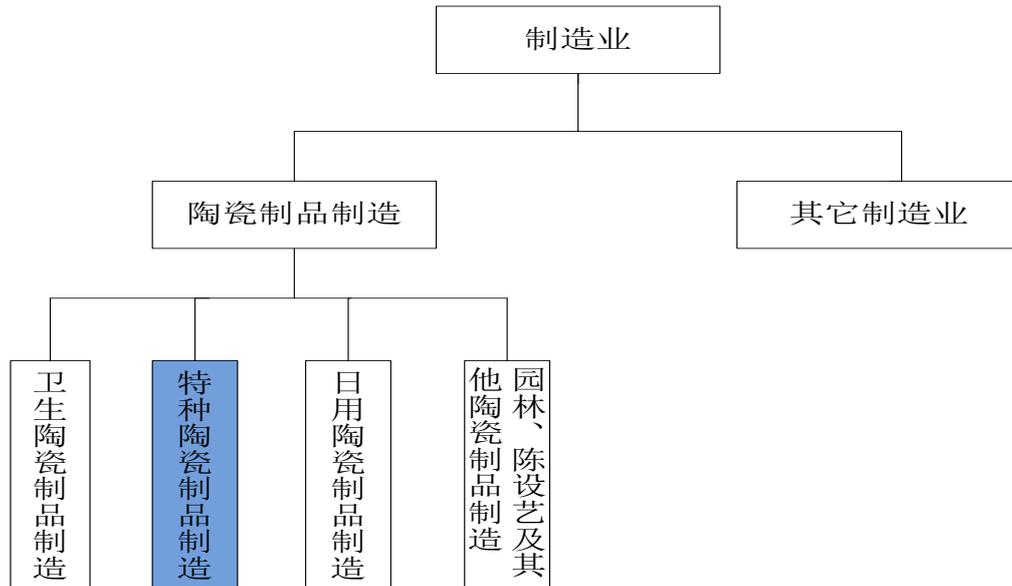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企业。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国内大型油田（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油田）：油田准入—邀请投标—中标—签订合同—通知供货—备货—油田使用—结算；第二类为国外市场和其它市场：合同谈判—备货—供货—结算。销售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履约能力和经营能力，确定不同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销售人员与客户确定合同订单后，交由公司生产部门完成订单生产后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

七、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公司竞争地位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即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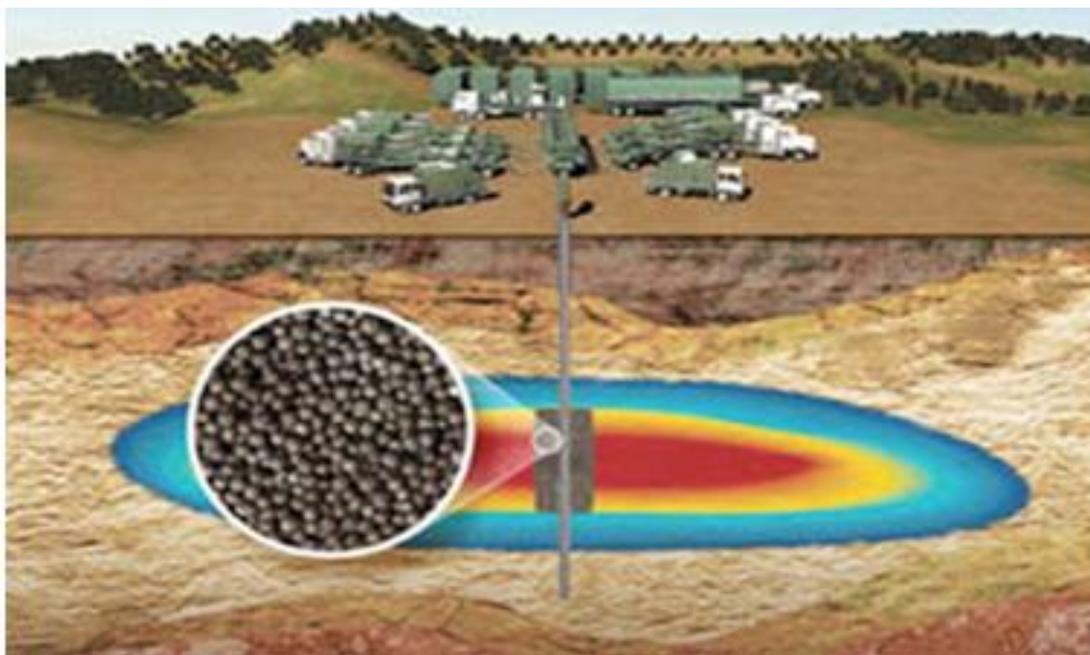


2、行业介绍

（1）石油压裂支撑剂行业介绍

石油压裂支撑剂产品广泛使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是使地层深处岩石裂隙保持裂开状态的支撑物，其作用在于支撑裂缝的两壁，以使停止泵注后，在井底压力下降到小于闭合压力时通向油气井眼的裂缝依然保持张开。油气井中注

入压裂支撑剂的目的是提高油层的渗透能力，增加产油量。自 1947 年水力压裂技术在美国试验成功至今 6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支撑剂材料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水力压裂总成本中，压裂支撑剂费用占整个初始投资的比例大，不仅代表着油气井初期耗资的一大部分，而且决定着油气井或油田的经济寿命；水力压裂效果的成败，有效期的长短主要取决于支撑剂的质量。



20 世纪 50—60 年代，金属铝球、塑料球、核桃壳、玻璃球都曾经作为支撑剂材料使用，但由于它们自身的缺陷已经被淘汰。目前所使用的支撑剂主要是石英砂、树脂包砂和陶粒。作为石油压裂支撑剂，石英砂具有密度相对较低、便于施工泵送，价格低廉的优点。但是，也存在强度较低、易于破碎、圆球度和表面光洁度低，不利于导油渗透的缺点，因此石英砂仅适用于浅井、低闭合压力油气层的水力压裂。树脂包砂解决了石英砂的强度问题，并且目前由于生产技术的改善，球度有所改进，耐腐蚀性较高且导流效果较好，但产品保持期较短，工艺复杂，造价高昂，推广较困难。陶粒支撑剂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研制出烧结铝矾土和熔炼氧化锆支撑剂并成功应用于市场，由于其惊人的压裂效果促进了深井压裂的迅速发展，80 年代早期出现了莫来石与刚玉质中密度陶粒，内部晶须状的莫来石晶粒能起到补强增韧的效果，其具有相对密度较低和输送性能好的优点，填补了低强度石英砂和高强度烧结陶粒之间的空白。

我国陶粒支撑剂是从 80 年代开始发展的，最早产品是喷吹的铝矾土高强度

支撑剂，发展至今三十多年，国内某些企业产品或科研院校成果已经赶上世界先进水平，某些产品性能甚至超过了世界先进水平。随着社会对石油天然气的需求不断提高，油气井深度逐年增加，如何在保持高强度的前提下降低陶粒支撑剂的密度和探索新型陶粒支撑剂已经成为无机材料或石油天然气开采领域的热点。

(2) 陶粒支撑剂简述

目前陶粒支撑剂一般是以铝矾土为原料，加以各种辅料，造粒后由回转窑烧结而成。陶粒支撑剂按密度分为三种：低密度、中密度和高密度陶粒，烧结后陶粒的密度是由所含 Al_2O_3 的量决定的，主要是由于所形成的晶相不同所致，低密度陶粒晶相为方石英和少量莫来石，中密度陶粒晶相为莫来石和少量刚玉，高密度陶粒晶相为刚玉和少量莫来石。不同强度，不同密度的陶粒适用于不同深度的油气井压裂作业，密度越高适用的地层越深。

理想的陶粒支撑剂颗粒均匀，球度圆度接近于 1，具有足够大的抗压强度，不同密度的支撑剂应能承受不同地层深度的压力(52 MPa, 69 MPa, 86 MPa, 102 MPa)，在保证高强度的同时密度应该尽量低，以便降低泵送的难度和减少陶粒对设备的磨损及压裂费用，并且在地层高温下不能与压裂液及储层流体反应，这样才能抵消裂缝的闭合应力，使裂缝具有足够大的导流能力。由于同等粒径的支撑剂密度越大，在压裂液中的沉降速度越快，就会对压裂液的性能(如粘度流变性等) 及泵送条件(如排量，设备功率等) 提出更高的要求，并且会对泵设备管线以及管柱造成严重腐蚀。

低密度陶粒由于密度适中，不易沉淀，便于泵送，降低了对压裂液粘度的要求，减小了对泵的伤害，有效地降低了施工难度和成本，所以研制低密度高强度陶粒支撑剂是十分必要的；另外在压裂生产中，都存在支撑剂的回流现象，不仅使人工裂缝被支撑的状况变差，导流能力下降，也会对地面上的油嘴阀门和其他设备造成侵蚀，如何避免支撑剂的回流或者确定返排支撑剂的来源以便有目的地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也是目前研究的重点之一；由于过快的工业化进程，人类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越来越多，如何综合利用铝含量高的工业废渣生产高性能陶粒支撑剂，既创造经济效益又保护环境，也是许多科研工作者的研究重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陶粒支撑剂行业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年12月1日	安全生产
《安全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原劳动部	1995年10月1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7月8日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年1月1日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4月29日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2年7月1日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3年9月1日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4年7月1日	环境保护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5月1日	职业健康

此外，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重申对陶粒支撑剂行业的支持。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正》（2013年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后来的修订版本明确将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年	能源规划明确时指出要增强国内油气供应能力。
《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指出石化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振兴石化产业，必须在稳定石化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科技部	2009年	指出石油和化学工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发展是以科技为先导的。科学技术必须面向行业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为石油和化学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振兴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
《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提出2015年实现页岩气产量65亿立方米,并将页岩气开发向民营资本开放,加快页岩气开发利用的步伐。

3、行业进入的壁垒

本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新企业很难再短期内与业内同行形成竞争,其中生产技术、品牌效应、规模化经营等构成了行业的坚实壁垒。

(1) 技术壁垒

陶粒支撑剂对技术要求较高,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中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一些关键性的技术垄断性很高,高强度低密度产品的生产只掌握在少数公司手中,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这些都构成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国内陶粒支撑剂的采购方一般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有企业,买方集中度高,且属于典型的“专家采购模式”,有能力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指标分析来确定一种产品的质量水平。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影响交易是否成功的因素不仅有价格,还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售后服务水平、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提升应用技术水平的实力、企业自身的发展潜力等,是一个综合的评价体系。这一体系反映出了一个企业的整体形象,也就是企业的品牌价值。作为陶粒支撑剂产品,任何两家企业的产品可能在主要物质的含量方面相差不大,但在一些实际的使用体验上会存在差别,正是这种差异会对下游客户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产生一定的适应性,供货厂家的更换很可能带来用户在工艺指标和最终产品质量方面的波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一般情况,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不能满足供货需求,否则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变更持十分谨慎的态度。长期供货商多年形成的商业信誉成为任何一个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

（3）规模化经营壁垒

由于购买方的行业特征，对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规模具有相对较高的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这将是一个缓慢的积累过程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陶粒支撑剂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固定，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气）开采行业。正常情况下，行业受石油天然气开采市场影响较大，行业整体上呈现与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一致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陶粒支撑剂的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固定，下游产品的使用国内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南等油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国外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等油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和国家。随着各国对页岩气开采、使用的重视，页岩气开采较为领先的国家和地区也加大了对石油支撑剂的需求力度。

（3）季节性

石油支撑剂下游应用领域的固定性造成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将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规划明确时指出要增强国内油气供应能力。此外，国家对油气产业提供的一系列政策支持，同时也对陶粒支撑剂这样的关键性产品提供了发展的政策环境。

2) 市场前景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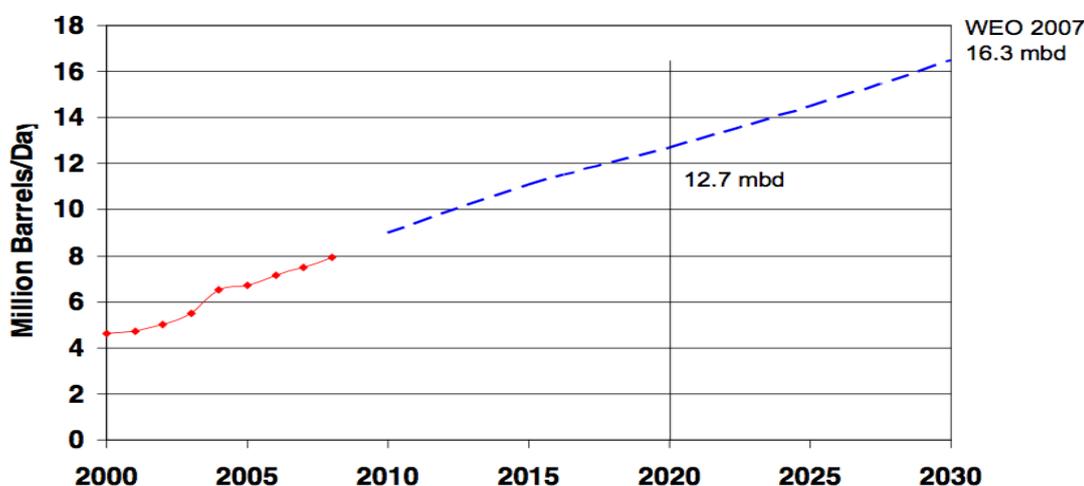
我国的油气储量中低渗透储量较多，要提高这部分油气储量的采油（气）指数，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应用水力压裂等技术改造油气层，提高采油（气）指数，从而提高单井产量，一般可提高 2 至 3 倍，有的更多。支撑剂是在水力压裂中用于充填压裂产生的水力裂缝，使之不再重新闭合，并且形成一个具有高导流能

力的流动通道。这种方法能有效地提高产量，中石油集团压裂年增产曾经达到 1000 万吨/年，目前年增产也在 600 至 700 万吨/年左右。正因为水力压裂能为油田带来如此好的经济效益，所以油田才对水力压裂中使用的支撑剂非常重视。人造陶粒支撑剂的特点是具有很高的强度，在高闭合压力下可保持较高的导流能力，使用这种支撑剂经现场实践均获得了较好的增产效果和经济效益。

3) 国内油气资源需求旺盛，开采投入持续增加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15 年全球能源发展趋势分析，在未来的几年内，尽管受到经济转型的影响，中国对石化类能源的总需求仍将保持在高位水平。据 IEA 预测，中国原油消费在 2020 年可达 1270 万桶，并将在 2034 年超过美国，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石油消费国。在天然气方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预测中国 2020 年天然气消费量将达到 2100 亿立方米，生产能力将达到 1700 亿立方米，较 2014 年数据分别增长约 18% 及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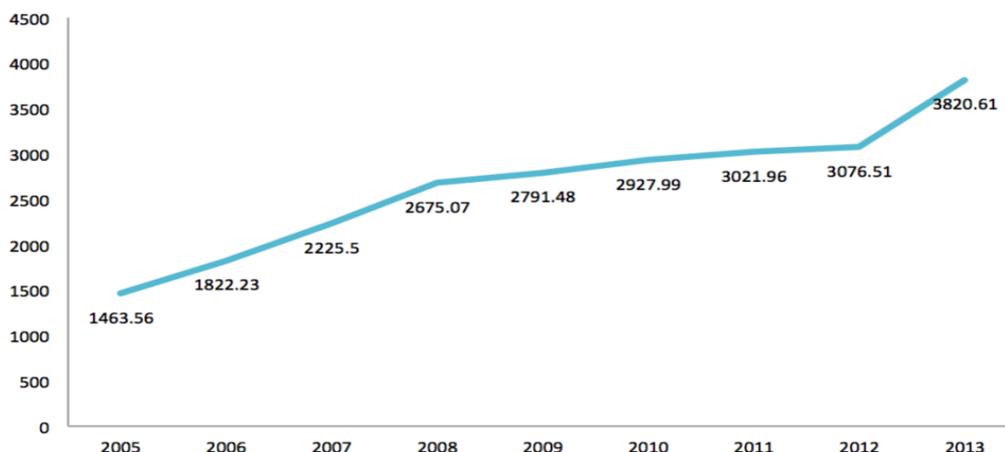
IEA China Oil Forecast



数据来源：IEA 网站

在旺盛市场需求的带动下，并出于降低能源对外依存度的考虑，我国近几年在油气行业投资逐年增长，2005 至 2013 年几何平均增长率达 12.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国内非常规能源开发的需要

在常规能源储量与环境制约越来越大、新能源不足以迅速扭转能源结构格局的情况下，一种以页岩气、煤层气等为代表的“非常规能源”，正在引发各国极大的勘探兴趣。而这类油气资源比常规石油和天然气的储层要深，勘探和开采难度大。

根据安永公司的数据，中国是世界上页岩气储量最大的国家。根据 EIA 的估计，中国的页岩气储量高达 1275 万亿立方英尺，占全球总储量的 19%，其中现阶段技术可以开采的页岩气数量达到 1115 万亿立方英尺。世界可开发页岩气储备量图：

Rank	Country	Shale gas (trillion cubic feet)
1	China	1,115
2	Argentina	802
3	Algeria	707
4	U.S.1	665 (1,161)
5	Canada	573
6	Mexico	545
7	Australia	437
8	South Africa	390
9	Russia	285
10	Brazil	245
	World Total	7,299 (7,795)

数据来源：IEA 网站

5) 产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大型企业较少，厂家大部分生产规模偏小，居

于垄断性地位的龙头品牌少之又少，对市场的垄断性不够强。我国陶粒支撑剂行业的市场格局呈现集中度较低的状况，产品多元化程度逐渐在提高。第一阶梯是年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企业，此类企业数量很少；第二阶梯是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企业，中等企业数量相对较多，约占企业总数的 25%左右；而 1,00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企业数量最多，可以说市场增长空间很大，企业有良好的前景。

（2）不利因素

1) 监管不完善

由于我国陶粒支撑剂正处于成长阶段，还没有专门的法律对该行业加以规制，同时相关配套政策也不完善，导致对产品提供者的利益保障并不充分。

2) 产品质量普遍不高

近年，短时间内进入行业的制造厂家急剧增长。厂家的增多虽然为陶粒支撑剂行业的综合经济指标做出了贡献，但在这种急速增长的状况下，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没有增长，反而是国外供应商打了进来。雷同的产品、落后的技术在市场上仍占有一席之地。陶粒支撑剂产品质量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而它的负面影响是影响了一些企业的发展，影响了行业中有潜在能力的企业做大、做精、做强。

3) 销售对象较为单一，对方市场存在垄断性

目前，陶粒支撑剂行业主要的销售对象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勘探企业。而在石油勘探行业中，国内市场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垄断现象。因此，在这个行业中存在供方和需方市场影响力不均匀的情况，这使得供方在客观上存在一定的被动型。虽然在十三五规划中，国家提出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鼓励各种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并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但很难能够迅速地打破能源勘探产业的垄断状况。

4) 生产企业掣肘于矿山资源

国内陶粒支撑剂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铝矾矿土，而大部分生产企业并没有掌握和控制上游矿产资源，这就给企业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埋下了隐患，同时也会加大对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随着国家对资源开采管制力度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势必增加矿产资源开采的成本，而这些成本极易转嫁给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

造成上述生产企业的竞争力下降。

（二）市场规模

世界压裂支撑剂市场消费规模，将在一段时期内继续维持在 1,000 万吨左右或略有增加，而陶粒支撑剂市场消费规模占近 40%。目前，世界上主要的十大陶粒支撑剂生产国分别是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阿根廷。其中，中国、美国、俄罗斯的产品以国内消费为主；英国、法国进出口大体相当；其他国家大都是陶粒支撑剂输出国，出口量约占各自总产量的 30%~70%。全球陶粒支撑剂市场按区域可分成北美、欧洲、日本、中国、亚太（不含日本、中国）等 5 个重要的区域市场。

目前国内的石油压裂支撑剂的规模在 200 多万吨，其中陶粒支撑剂占比接近 40%，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我国的陶粒支撑剂规格、品种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我国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的需要。从我国陶粒支撑剂的生产能力、产量、产值、生产的品种和从业人员等方面来看，我国已是一个生产陶粒支撑剂的大国；我国的陶粒支撑剂按投资计算，95% 已实现国产化。我国陶粒支撑剂行业总体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但设备的高新技术含量少，技术创新能力低，某些领域还需要进口。

从需求来看，全世界的油气保守估计能够开采 80~100 年，而除去为数极少的新井、浅井外，其他油气井基本上都需要陶粒支撑剂进行压裂开采。中国的情况更是如此，随着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发展，石油天然气井的深度越来越大，开采的难度越来越大（例如塔里木油田的深度达到了 6500 米以上），因此国内对高强度陶粒产品的需求量必将越来越大。随着大规模的刺激需求计划及国内仍然旺盛的石油需求，对陶粒支撑剂产品需求必然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从供给来看，我国的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不足百家，且大部分厂家仅能生产中低端产品，产品研发能力较弱，导致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就目前我国陶粒支撑剂市场总体情况来看，供略大于求，供求基本平衡是本行业的基本特点。

（三）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和陶粒支撑剂产业关联度较大的产业主要有：非金属矿采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包括页岩气的开采）和运输业等，陶粒支撑剂工业将随着这些行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这些行业衰退而衰退。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非金属矿采选业，

配套服务中的电力和运输业重要性也很高。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非金属矿采选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以及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而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目前国内大部分陶粒支撑剂生产企业都没有自己控制上游非金属采矿业，这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本行业向下游又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包括页岩气的开采）存在着密切的联系。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发展决定本行业的市场容量并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发展的契机；反过来，本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相关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的进步。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陶粒支撑剂行业正处于成长期，虽然近些年发展较快，但企业多为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存在以下问题：企业“小而散”，产业集中度低，规模效应差；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低，难以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品质支撑剂，如 Wilson 公司等以煅烧铝矾土或高岭土为陶粒基体材料，以镧锶钡等非放射性元素为示踪材料经混合球磨造粒烧结制备了新型标记支撑剂。目前陶粒市场除美国 CARBO 公司提供高强度产品以外，国内近百家生产厂则几乎集中于低强度市场竞争，且多为作坊式家庭式小厂，不论在品质、产量、资金、人才、管理方面都不具备竞争优势。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专业化+地域化的发展方向，在利用攀枝花得天独厚的钒钛资源，采用独特的粉末制粒和烧结工艺技术生产出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导流、低破碎等特点。公司陶粒支撑剂按抗破碎强度分为 52MPa、69MPa、86MPa、和 103MPa 四大系列；按密度分为：超高密度、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超低密度五大系列；按规格分别为 1180-600 μm 、850-425 μm 、600-300 μm 、425-212 μm 、212-106 μm 等，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相关规格非标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在扎根川渝地区，重点拓展西南市场的思想指导下，公司在资金实力、资源控制和技术上都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优势。

在资金实力方面,公司在2014年9月增资扩股以后,注册资本达到10,180.00万元,产能达到8万吨,已跻身行业较大规模的企业行列。规模和资金方面的优势既促进了公司对大中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又促进了公司对自有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的发展速度和竞争力。

在资源方面,公司在2015年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100%收购了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后,享有了上游原料的开采权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已承诺待转让条件具备时,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本人将促使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目前已拥有包括2项发明在内的共计13项行业专利技术,采用已申请专利的独特粉末制粒和烧结工艺技术生产出压裂支撑剂系列产品,使得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尤其是产品的视密度和体积密度是同行业中最低的。此外公司在陶粒支撑剂产品领域经营多年,产品质量稳定,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配套,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市场知名度。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关系稳定的合作客户,不乏中石油等大型央企,公司能够贴近客户,并迅速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陶粒支撑剂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资金缺口将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仅靠银行这一间接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 地区限制

因公司地处川西南,由于地理环境原因会使公司发往其它省份产品在运输成本上高于河南中原一带陶粒支撑剂厂家,使公司的产品失去价格优势。

(3) 人才储备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偏大，年轻优秀的人才储备相对不足，这不利于公司管理创新及产品的引进，因此保持现有骨干团队稳定、并积极扩大专业高端人才的培养储备是公司在竞争中面对的重要压力。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

（1）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生产超低密度及低密度石油支撑剂产品为切入点，占领行业和市场制高点，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石油支撑剂企业。

（2）中长期发展规划具体目标

创新战略：从组织体系、资金投入和人才开发等方面，加强企业技术开发实验室的建设并将其升级为技术开发中心，健全以技术开发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并着手与相关高等院校联合，让公司技术开发中心成为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研究中心，产学研联合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中心，知识产权创建和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不仅进行近期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技术开发，而且进行前瞻性的研发，使企业有3~5年的技术储备。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要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积极申报专利，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奖，树立通过自主创新，创建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意识。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重点用户实行产学研用的有效结合，逐步建立产学研用战略联盟，合理配置资源，有效整合优势，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

品牌战略：加快从做产业→做销售→做营销→做品牌的发展。实现从质量战略到品牌战略的转变。通过企业内部整合和全员培训，使品牌建设的内容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营销的各个环节，

产品战略：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市场，形成以超低密度、低密度为主，中密度、高密度、超高密度为辅的五大系列多种规格产品。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研发工作，并不断增强产品设计和产品定制能力，努力生产出性价比更高的新产品。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将严控质量，开展“质

量兴企”活动，强化包括生产准备、加工制造、交付与使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通过对全员的培训、全岗位的规范、全员活动的监管、约束、考核，实现全员的质量控制。从而，保证优质的产品实物质量。在采购方面，公司将执行原材料采购评审制度，保证原材料优质低价输入，并通过与原料生产企业组成产业战略联盟，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一体化经营能力。

销售战略：依托企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凭借企业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整洁而优美的厂容厂貌，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合理的性价，展现自身强大的硬实力。以优秀的企业文化和过硬的员工素质与凝聚力体现自身独特的软实力，以此来感召客户、留住客户、取得客户的信任。完善销售体系，打造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建立一支有责任心、事业心，积极开拓进取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保证能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经营好市场，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人才战略：努力形成系统、持续、长中短期兼顾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决定因素的观点，把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人才氛围。完善吸纳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培养人才的新型用人机制。建立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尤其是开拓型经营管理人才、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培养，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管理战略：强化战略管理，建立企业的战略管理体系和防范战略风险的机制，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治厂”。提高企业的执行力，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涵盖企业所有运营环节的控制架构，并制订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严格执行。优化业务流程，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提高运营质量。通过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工艺流，实现由粗放式生产方式向精益、敏捷、集约的生产方式转变。塑造特色企业文化，注重以和谐为丰富内涵的优秀企业文化的挖掘、提炼和培育，建设适应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清晰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使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得到广大员工的认同和遵循，形成企业的凝聚力和持续发展

的内在动力。

融资战略：目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期，实施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将努力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逐步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方式，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3)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三年内实现年生产及销售 10 万吨优质陶粒，规模销售额达 2.5 亿元以上，并延伸上下游产业链。

2) 抓住机遇，向外拓展，炼好内功，扩大品牌知名度，实现跨越式发展。

3) 三年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行业知名度扩大，成为国内最具知名度的石油支撑剂公司之一；

4) 扩大品牌优势，探讨总结管理经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管理模式。

5) 加大科研投入，形成完善的产品链条，并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产品。

2、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商业模式的一致性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是基于现有业务和商业模式的基础上，在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通过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的不断实现，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与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一致性，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创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议决议等文件的重大事项（如变更营业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三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这一内部治理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确保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切实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盐边宏金星粘土矿关联交易合同，审议免除吴洪祥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并提名赵龙善为公司董事，审议聘任白华琴为财务负责人，以及审议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与盐边宏金星粘土矿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除吴洪祥董事职务，选举赵龙善为公司董事。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切实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尚短，三会召开次数尚有限，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和执行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九）公司网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中涉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时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

公司针对信息披露制定了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

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如下：

2015年10月26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保生产事故，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4日，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依法登记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1月11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11日，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局出具证明：“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土地、矿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说明如下：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依法遵守有关土地、矿业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也未发现有可能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发生。”

2015年11月13日，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8日，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在的位于钒钛产业园区内的厂房及其附属用房的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公司的重大违反规划建设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5年9月18日，米易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为我所辖区纳税人，截止2015年8月31日，该公司无欠缴税款情况。”

2015年10月20日，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20日，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关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说明如下：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也没有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情况，没有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0日，四川省米易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关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遵守税务法律法规的事宜，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证明如下：该公司无不良诚信记录，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均依法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税务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13日，四川省米易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系我局正常管户，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暂未受到过主管地税机关行政处罚”

此外，2014年5月7日，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二滩大队对公司作出攀二公（消）行罚决字[2014]00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理由为公司煤气发生炉处室内消火栓无水，成品仓库处消防用水阀门关闭，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处罚结果为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于上述处罚，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二滩大队于2015年11月19日出具证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攀枝花

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7日因消防栓无水停用受到我队行政处罚(罚款5千元),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 对公司及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故而公司被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二滩大队处以5,000元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秉扬科技整体变更而来, 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系。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商标和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资产权属界定清晰。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拥有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部门, 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荣、桑红梅夫妇，除控制秉扬科技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目前实际从事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开采、销售：耐火粘土、赤铁矿、褐铁矿（凭许可证及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加工、销售：铁矿石。	粘土矿开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红梅控制的企业

宏金星的实际经营业务同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拟采取收购宏金星的做法来消除同业竞争。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宏金星取得最近一期探矿权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未满两年，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完成对宏金星的收购。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已承诺：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未将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

前，本人将促使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规范同业竞争及避免该等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实际控制人桑红梅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宏金星因开采、销售耐火黏土、赤铁矿、褐铁矿，与秉扬科技的子公司秉扬矿业存在同业竞争；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宏金星系秉扬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宏金星曾经没有、将来也不会将开采的矿产资源销售给除秉扬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在本人未将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本人将促使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

3、除宏金星以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秉扬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若秉扬科技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秉扬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秉扬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秉扬科技。

4、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秉扬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秉扬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秉扬科技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秉扬科技。

5、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

秉扬科技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秉扬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秉扬科技遭受损失。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的实施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樊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67,211,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02%；董事桑红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34,58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98%

（二）间接持股情况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中，樊荣与桑红梅为夫妻关系，樊书岑与樊荣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借款等重大商业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董事长樊荣、董事桑红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秉扬矿业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予以补偿的《承诺函》、关于补偿秉扬科技未办理房产证所引起损失的《承诺函》、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缴纳所得税的《承诺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任职	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务
樊书岑	董事	四川工商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师
桑红梅	董事	秉扬矿业	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桑红梅	董事	宏金星	开采、销售：耐火粘土、赤铁矿、褐铁矿（凭许可证及有效期从事经营活动）。加工、销售：铁矿石。	个人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桑红梅控制的宏金星与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存在相同业务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间，秉扬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樊荣，监事为桑红梅，总经理为樊荣。

。

2015年10月16日，秉扬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由樊荣、桑红梅、樊书岑、廖利、吴洪祥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徐晓艳、陈大昌，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陈晓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樊荣为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洪祥、赵龙善、廖利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晓艳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洪祥因其加入公司时间较短，与公司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申请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其辞去董事职务；审议通过聘任白华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1月10日，秉扬科技召开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吴洪祥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赵龙善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秉扬有限	股份公司
1	樊荣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	桑红梅	监事	董事
3	樊书岑		董事
4	廖利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龙善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	白华琴		财务负责人
7	徐晓艳		监事
8	陈晓东		监事
9	陈大昌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有所增加，但新增董事廖利、赵龙善系公司高管；陈晓东为公司员工，徐晓艳、陈大昌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财务负责人白华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者虽发生了变化，但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15]第 3783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如不特别注明，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及附注，财务分析部分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投资者欲了解公司报告期末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5,064.85	21,709,856.91	25,944,071.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22,814.17	59,778,516.32	37,896,587.59
预付款项	58,300.72	899,527.81	194,06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0,706.72	830,279.45	796,722.46
存货	53,836,706.63	58,965,260.88	65,249,05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17.25	3,216,654.40
流动资产合计	93,943,593.09	142,300,958.62	133,297,151.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0,000.00	41,940,000.00	41,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45,655.30	64,955,433.29	62,509,557.46
在建工程	3,854,90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235,049.47	10,059,475.93	9,957,05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89.63	1,540,825.06	124,5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700.00	755,700.00	755,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6,104.34	119,251,434.28	115,286,873.61
资产总计	181,869,697.43	261,552,392.90	248,584,025.59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109,000,000.00	8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220,222.47	28,752,035.03	17,253,796.63
预收款项	1,238,683.75	5,852,965.80	1,507,085.05
应付职工薪酬	361,041.42	400,867.51	770,065.90
应交税费	2,465,175.11	687,165.52	1,333,291.24
应付利息			701,372.00
应付股利			1,623,269.54
其他应付款	16,054,540.83	25,284,620.78	15,479,363.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39,663.58	189,977,654.64	142,968,24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72,685.84	272,685.84	272,685.84
递延收益		1,575,957.42	1,500,91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685.84	1,848,643.26	1,773,605.51
负债合计	118,612,349.42	191,826,297.90	144,741,849.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51,800,000.00	10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8,520.16	559,205.42	
未分配利润	9,698,827.85	9,366,889.58	2,042,17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7,348.01	69,726,095.00	103,842,175.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7,348.01	69,726,095.00	103,842,1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869,697.43	261,552,392.90	248,584,025.59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99,259.25	21,178,498.69	25,514,029.3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622,814.17	59,778,516.32	37,896,587.59
预付款项	58,300.72	824,169.68	174,06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0,706.72	830,279.45	795,772.46
存货	51,326,212.06	56,753,091.27	65,249,05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17.25	3,216,654.40
流动资产合计	90,257,292.92	139,482,072.66	132,846,15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00,000.00	41,940,000.00	41,9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59,205.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436,975.60	64,951,999.39	62,508,746.46
在建工程	3,854,90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69,967.76	8,194,394.22	8,091,976.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89.63	1,540,825.06	124,55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6,642.93	116,627,218.67	121,224,486.32
资产总计	175,553,935.85	256,109,291.33	254,070,646.2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80,000,000.00	6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91,726.20	26,981,135.03	17,176,096.63
预收款项	1,238,683.75	5,852,965.80	1,507,085.05
应付职工薪酬	309,324.42	400,867.51	758,585.90
应交税费	1,687,036.03	661,666.19	
应付利息			561,37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907,943.20	79,155,582.74	44,424,41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534,713.60	213,052,217.27	148,727,55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5,957.42	1,500,91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957.42	1,500,919.67
负债合计	140,534,713.60	214,628,174.69	150,228,47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51,800,000.00	101,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80,777.75	-10,318,883.36	2,042,17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19,222.25	41,481,116.64	103,842,17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553,935.85	256,109,291.33	254,070,646.2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67,133,519.40	80,125,375.83	66,428,404.27
减：营业成本	43,074,416.43	58,546,772.21	38,569,302.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520.73	208,447.66	522,406.75
销售费用	6,989,365.87	7,129,911.57	4,912,461.74
管理费用	7,321,862.57	7,780,090.64	4,012,620.26
财务费用	6,161,504.48	8,202,477.65	4,690,274.64
资产减值损失	226,237.97	312,487.66	-57,35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46.00	347,436.00	3,162,93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0,057.35	-1,707,375.56	16,941,627.06
加：营业外收入	275,470.00	800,022.58	107,099.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446.69	119,550.84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2,080.66	-1,026,903.82	17,047,906.89
减：所得税费用	228,982.88	-695,650.81	1,473,678.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3,097.78	-331,253.01	15,574,22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097.78	-331,253.01	15,574,228.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3,097.78	-331,253.01	15,574,22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097.78	-331,253.01	15,574,228.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67,133,519.40	80,125,375.83	66,428,404.27
减：营业成本	52,938,425.54	59,186,908.84	42,098,2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538.06	204,793.02	416,562.51
销售费用	6,989,365.87	7,129,911.57	4,912,461.74
管理费用	6,633,583.78	7,154,892.45	3,859,263.24
财务费用	6,162,887.36	8,208,029.76	4,690,760.08
资产减值损失	226,237.97	312,487.66	-57,403.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446.00	347,436.00	3,162,935.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5,073.18	-1,724,211.47	13,671,451.37
加：营业外收入	275,065.00	799,617.58	106,69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220.45	119,547.15	8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5,228.63	-1,044,141.04	13,777,326.20
减：所得税费用	-565,205.43	-706,035.43	1,416,26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0,023.20	-338,105.61	12,361,05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0,023.20	-338,105.61	12,361,059.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份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32,619.90	67,961,534.95	92,722,34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5,094.40	13,991,766.81	1,572,4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7,714.30	81,953,301.76	94,294,75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00,886.66	45,881,164.76	54,309,44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3,831.13	4,895,203.00	3,089,51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6,178.82	4,242,518.88	5,014,54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1,641.86	13,341,405.54	20,111,95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08,768.37	66,116,560.46	82,525,4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824.16	13,593,009.58	11,769,28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30,000.00	3,163,68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330,000.00	3,163,68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3,759.70	793,401.39	10,877,5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3,759.70	34,933,401.39	10,877,5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759.70	-34,603,401.39	-7,713,8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8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76,000,000.00	1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0	82,800,000.00	8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460,000.00	41,000,000.00	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4,699.52	7,654,816.13	25,121,21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74,699.52	68,654,816.13	89,121,21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300.48	14,145,183.87	178,78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83,283.38	-6,865,207.94	4,234,21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8,348.23	8,575,064.85	1,709,85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5,064.85	1,709,856.91	5,944,071.4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7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32,619.90	67,961,534.95	92,722,34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4,010.42	33,602,413.01	48,130,3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06,630.32	101,563,947.96	140,852,7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331,920.76	46,981,347.09	69,375,15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3,378.13	4,274,043.00	2,983,4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7,728.29	3,469,617.70	4,910,97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7,659.68	32,601,483.21	81,577,3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00,686.85	87,326,491.00	158,846,9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4,056.53	14,237,456.96	-17,994,17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330,000.00	3,163,68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330,000.00	3,163,68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23,759.70	793,401.39	10,877,5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3,759.70	34,933,401.39	10,877,54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3,759.70	-34,603,401.39	-7,713,8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8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47,000,000.00	1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53,800,000.00	8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12,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4,699.52	7,654,816.13	4,256,42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4,699.52	39,654,816.13	59,256,42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5,300.48	14,145,183.87	30,043,57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32,515.75	-6,220,760.56	4,335,53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31,775.00	7,399,259.25	1,178,49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99,259.25	1,178,498.69	5,514,029.34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8,000,000.00		559,205.42	9,366,889.58		69,726,09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800,000.00	8,000,000.00		559,205.42	9,366,889.58		69,726,0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0,000,000.00	-8,000,000.00		-559,205.42	-7,324,713.69		34,116,08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74,228.83		15,574,228.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50,000,000.00	-8,559,205.42					41,440,794.5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59,205.42					-8,559,205.42
(三) 利润分配					-22,898,942.52		-22,898,94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2,898,942.52		-22,898,942.5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9,205.42		-559,205.4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9,205.42		-559,205.4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				2,042,175.89		103,842,175.89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8,000,000.00		558,520.16	9,698,827.85		63,257,34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000,000.00	8,000,000.00		558,520.16	9,698,827.85		63,257,34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			685.26	-331,938.27		6,468,746.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253.01		-331,253.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5.26	-68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5.26	-685.2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8,000,000.00		559,205.42	9,366,889.58		69,726,095.00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040,754.55		16,959,24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00,000.00		152,497.66	11,862,507.12		20,015,004.78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000,000.00	8,000,000.00		152,497.66	6,821,752.57		36,974,25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406,022.50	2,877,075.28		26,283,09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83,097.78		3,283,09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6,022.50	-406,02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022.50	-406,022.5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8,000,000.00		558,520.16	9,698,827.85		63,257,348.01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0,318,883.36	41,481,11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1,800,000.00				-10,318,883.36	41,481,11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12,361,059.25	62,361,05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61,059.25	12,361,059.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800,000.00				2,042,175.89	103,842,175.89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9,980,777.75	35,019,22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000,000.00				-9,980,777.75	35,019,22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				-338,105.61	6,461,894.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8,105.61	-338,105.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800,000.00				-10,318,883.36	41,481,116.64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5,040,754.55	16,959,24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2,000,000.00				-5,040,754.55	16,959,24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00,000.00				-4,940,023.20	18,059,97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40,023.20	-4,940,023.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9,980,777.75	35,019,222.25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字[2015]第 3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

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

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单项认定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5
1—2年	5	10
2—3年	15	20
3—4年	30	50
4—5年	5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库存商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3-15	4-5	6.33-31.67
办公设备	2-6	4-5	15.83-47.5
运输工具	3-10	4-5	9.5-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三)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采矿权之摊销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即根据当年开采量占保有储量比例进行摊销。

3.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一)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资产减值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之子公司矿业根据矿山保有储量、已开采量以及闭坑时预计发生的环境恢复成本计提矿山环境恢复准备金。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

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二)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	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	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开采	1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100	购买	8,000,000.00	8,559,205.4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是		

(二) 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7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100	同受实际控制人樊荣控制	2015年7月31日	[注1]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3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3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樊荣	5,741,111.12	3,213,169.58	938,461.59	6,852.60	5,955,960.52	4,060,225.01

[注1]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桑红梅、樊荣于2015年7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8,559,205.42元受让桑红梅、樊荣持有的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同受樊荣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94%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5年7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年1-7月，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六、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329.72	53.62	14,230.10	54.41	9,394.36	51.65
非流动资产	11,528.69	46.38	11,925.14	45.59	8,792.61	48.35
资产总额	24,858.40	100	26,155.24	100	18,186.97	100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为26,155.24万元，较2013年年末增长7,968.27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和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公司购买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的股权所致；2015年7月末的资产总额为24,858.40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1,296.84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2015年7月股权转让前向原股东分红，以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资产总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296.82	98.77	18,997.77	99.04	11,833.97	99.77
非流动负债	177.36	1.23	184.86433	0.96	27.27	0.23
负债总额	14,474.18	100	19,182.63	100	11,861.23	100

公司2014年末负债总额为19,182.63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61.72%，其中流动负债增幅为60.5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融资增加导致。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负债总额 14,474.18 万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24.54%，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24.74%，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应付票据以及关联公司欠款导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642.84	8,012.54	6,713.35
营业利润	1694.16	-170.74	326.01
利润总额	1704.79	-102.69	351.21
净利润	1557.42	-33.13	32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42	-33.13	328.31
综合毛利率（%）	41.94	26.93	35.84
净利率（%）	23.45	-0.41	4.89
净资产收益率（%）	15.00	-0.48	5.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28	-0.63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01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3.35 万元、8,012.54 万元和 6,642.84 万元，逐年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8.31 万元、-33.13 万元及 1,557.42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使用秉扬矿业的矿石产生的利润为 838.44 万元、54.41 万元、299.96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510.13 万元、-87.54 万元和 1,25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略有上涨，而主要原材料矿粉在 2015 年 1-7 月的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4%、26.93% 及 41.94%，剔除公司使用秉扬矿业产生的毛利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4%、26.13%及 36.6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在 2013 年、2014 年呈下降趋势，在 2015 年 1-7 月略有上涨，而主要原材料矿粉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内一直在下降，从而导致了公司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00%、-0.48%及 5.19%，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8%、-0.63%及-1.5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01 元及 0.07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0.01 元及-0.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48.05 万元，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上升 14.05 万元、45.82 万元和 204.10 万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 361.44 万元，而公司 2014 年 1 月增资 680 万元，使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46.88 万元，从而导致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公司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 628.05 万元，同时，由于 2015 年仅只有 7 个月的时间，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下降了 221.74 万元、376.75 万元和 351.22 万元，此外，投资收益增加 281.55 万元，导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590.55 万元，导致 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秉扬矿业 100%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之前，宏金星与秉扬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股份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但公司还是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拥有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控制权，且能减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贡献更多的利润。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58.23%	73.34%	65.22%
流动比率（倍）	0.93	0.75	0.79
速动比率（倍）	0.48	0.44	0.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23%、73.34% 及 65.22%，资产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相对合理，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75 及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44 及 0.34，且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不大，但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长，短期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中应付股东及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 15,756,014.84 元、15,473,860.83 元以及 25,257,046.78 元，剔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后的 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 1.13 和 0.58，对应付股东及关联方的欠款，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考虑归还时点。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1.77	2.19
存货周转率（次）	0.62	1.04	0.80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1.7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1.04。公司下游客户基本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的企业，在交易中话语权较强，买卖合同中无非常明确的账期约定，但实际账期基本不超过一年。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93	1,359.30	-1,50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39	-3,460.34	-1,11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1,414.52	1,112.53
汇率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42	-686.52	-1,508.33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一直保持净流入，与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保持一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30 万及 1,176.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 及 0.18，即每 1 元销售收入可公司带来 0.17 元和 0.18 元的现金净额，说明公司的经营良好。

2015 年 1-7 月，由于母公司支付给子公司秉扬矿业贷款 2,163 万元，导致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自 2014 年起均为正数，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固定资产投入所致，其中 2015 年 1-7 月支付以前年度的购建固定资产的工程尾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入，其中：2013 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 2,300 万元和银行借款 5,300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2014 年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 680 万元和银行借款 7,600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投资 5,000 万元、银行借款 1,930 万元和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秉扬矿业在公司收购其股权前向其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27.57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2,289.89 万元，剩余 162.33 万元尚未支付），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稳定发展，主要财务指标合理，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及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相符。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642.84	8,012.54	6,713.35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营业收入	6,642.84	8,012.54	6,713.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均为销售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达 8,012.5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9.35%，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粒支撑剂	6,642.84	100	8,012.54	100	6,713.35	100
合计	6,642.84	100	8,012.54	100	6,713.35	100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陶粒支撑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陶粒支撑剂，公司业务明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地区	59,993,083.77	90.31%	53,763,642.50	67.10%	67,133,519.40	100%
其他地区	6,435,320.50	9.69%	26,361,733.33	32.90%	--	--
合计	66,428,404.27	100.00%	80,125,375.83	100.00%	67,133,519.40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油气田开发，我国四川地区有较为丰富的油气资源，是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服务范围的不断延伸，公司将扩大服务对象和服务区域，在维护上述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向其他地区扩展业务范围。

（二）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642.84	8,012.54	6,713.35
主营业务成本	3,856.93	5,854.68	4,307.44
主营业务毛利	2,785.91	2,157.86	2,405.91
毛利率	41.94%	26.93%	35.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受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波动影响，相关分析结果见下表：

2013年、2014年毛利变动影响分析	对毛利的影响	2014年、2015年1-7月毛利变动影响分析	对毛利的影响
2013年毛利率	35.84%	2014年毛利率	26.93%
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12.29%	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	2.18%
2014年毛利率	26.93%	2015年1-7月毛利率	41.94%
成本单价影响毛利率	3.39%	成本单价影响毛利率	12.83%
合计毛利率变动	-8.91%	合计毛利率变动	15.01%

剔除公司使用子公司秉扬矿业产生的毛利后，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14%、26.13%及36.63%，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2015年1-7月	变动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	2,550.36	2,140.28	-19.16%	2,206.12	2.98%
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434.53	295.50	-47.05%	243.11	-21.55%
单位耗用原材料	939.87	643.54	-46.05%	503.37	-27.85%
单位生产人员工资	139.44	110.08	-26.67%	86.57	-27.16%
单位能源消耗	461.35	402.32	-14.67%	318.05	-26.50%

2014年度相对2013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外购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且产能利用率提升；2015年1-7月相对2014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因为销售价格略上升，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合并毛利率波动和母公司毛利率波动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合并报表中主要原材料矿粉外购和自采的成本不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向秉扬矿业采购矿粉(合并角度即自采)金额分别为5,955,960.47元, 938,461.48元以及5,741,110.69元，占矿粉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1%, 8.51%, 24.54%，由于自采成本较低(146.87元/吨)，外购成本较高，由于2014年向秉扬矿业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导致合并综合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三)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42.84	8,012.54	19.35%	6,713.35
销售费用	491.25	712.99	2.01%	698.94
管理费用	401.26	778.01	6.26%	732.19
财务费用	469.03	820.25	33.13%	616.15
期间费用合计	1,361.54	2,311.25	/	2,047.2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40%	8.90%	-14.53%	1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04%	9.71%	-10.97%	10.9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06%	10.24%	11.54%	9.1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50%	28.85%	-5.41%	30.5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营业收入的增速高于期间费用增长速度，公司的规模效应正在逐步体现。

三项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费用上的持续高额投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科研费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0.45%，41.13%以及42.25%。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因而银行借款较高，财

务成本较大,随着公司股东不断的持续投入资金,后续财务成本将会呈下降趋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客户采取的招投标程序和货物交付流程基本保持不变,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持续下降。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69,495.00	240,596.00	215,667.00
差旅费	114,024.10	289,131.30	210,460.50
运杂费	3,996,196.50	5,829,788.15	5,850,865.28
招待费	42,843.00	68,081.90	145,546.00
办公费	4,452.05	12,710.55	11,872.29
其他	3,651.09	77,387.67	76,154.80
中标费	481,800.00	488,216.00	382,800.00
租赁费	100,000.00	124,000.00	96,000.00
合 计	4,912,461.74	7,129,911.57	6,989,365.87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客户采取的招投标程序和货物交付流程基本保持不变,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持续下降。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运杂费的下降,公司 2014 年度发运产品为 32,853.70 吨,而 2015 年 1-7 月发运产品为 21,271.50 吨,2015 年 1-7 月的发货量仅为 2014 年度 64.75%,2014 年度的运费为 582.98 万元,2015 年 1-7 月的运杂费为 399.62 万元,占 2014 年运杂费的 68.55%。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发货量与销售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产品中有以前年度运送至客户处,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二是 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销售的产品中异地仓库存放的产品,而此部分的产品运费相对低得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支出	1,023,959.58	1,906,036.43	1,897,714.54

折旧费	210,795.66	649,816.29	293,228.86
招待费	44,754.6	96,275.5	154,257.22
修理费	8,507.21	11,036.92	19,285.19
小车费用	16,194.76	62,421.33	81,280.59
无形资产摊销	102,417.89	175,573.54	101,800.44
税金	228,042.13	457,135.77	254,357.85
其他	43,479.66	272,747.2	201,316.76
科研费	1,737,777.93	3,241,023.79	3,694,366.41
差旅费	83,284.33	124,365.46	159,471.3
车辆保险	21,091.31	81,643.94	68,616.17
办公费	25,261.95	112,939.46	92,938.57
中介费	140,234.63	265,884.86	10,580.00
咨询服务费	326,818.62	323,190.15	292,648.67
合 计	4,012,620.26	7,780,090.64	7,321,862.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科研费、职工薪酬及折旧费构成，其中科研费占比最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科研费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0.45%，41.66%以及43.31%，与公司管理层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的情况相符。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424,279.87	7,654,816.13	6,428,940.30
减：利息收入	317,394.47	28,179.93	15,606.00
汇兑损失	6.56	5.51	
手续费支出	11,016.01	14,928.94	-251,829.82
贴现手续费	572,366.67	560,907.00	
合 计	4,690,274.64	8,202,477.65	6,161,504.4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流动贷款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因而银行借款较高，财务成本较大，随着公司股东不断的持续投入资金，后续财务成本将会呈下降趋势。

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在2014年度增加了3,500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增加178.68万元。

(四)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42.84	8,012.54	19.35%	6,713.35
营业成本	3,856.93	5,854.68	35.92%	4,307.44
营业利润	1694.16	-170.74	-152.37%	326.01
利润总额	1704.79	-102.69	-129.24%	351.21
净利润	1,557.42	-33.13	-110.09%	3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7.42	-33.13	-110.09%	328.3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8.31 万元、-33.13 万元及 1,557.42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使用秉扬矿业的矿石产生的利润为 838.44 万元、54.41 万元、299.96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510.13 万元、-87.54 万元和 1,25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略有上涨，而主要原材料矿粉在 2015 年 1-7 月的平均价格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秉扬矿业 100% 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之前，宏金星与秉扬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股份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但公司还是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拥有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控制权，且能减低产品的单位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贡献更多的利润。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437.75	724,042.58	275,0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62,766.67	-560,90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13,169.58	6,852.60	4,060,225.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2.92	-43,972.15	-15,220.45
小 计	2,756,277.74	126,016.03	4,320,069.56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533.78	17,874.51	38,976.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4,811.52	108,141.52	4,281,092.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印花税	根据税目不同确认	比例税率、定额税率

注 1: 根据四川省米易县国家税务局审核的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及征收方式鉴定表,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4%。经公司申请,秉扬矿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四川省米易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成为查账征收企业。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被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F201251000043),有效期三年(即 2012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经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攀国税钒通【2014】2028号和攀国税钒通【2015】2027号），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15%。

由于公司2015年度所得税尚未进行汇算，2015年1-7月所得税率暂按15%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财税[2013]70号，经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攀国税钒通【2014】2027号和攀国税钒通【2015】2025号），公司2013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2,130,052.52元；公司2014年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优惠金额为2,175,000.00元。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欧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97,261.15		112,669.83		323,833.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46,751.46		1,597,121.69		8,251,231.85
欧元	8.77	58.83	8.77	65.39	0.00	0.00
小计		5,944,071.44	8.77	1,709,856.91	0.00	8,575,064.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合计		25,944,071.44	8.77	21,709,856.91	0.00	8,575,064.8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人民币以及欧元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279,381.40	382,793.81	60,382,339.72	603,823.40	30,162,545.39	301,625.45
1-2年	-	-	-	-	-	-
2-3年	-	-	-	-	896,346.15	134,451.92
合计	38,279,381.40	382,793.81	60,382,339.72	603,823.40	31,058,891.54	436,077.37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是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的下属企业，偿付能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且公司与之合作关系良好。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良好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3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款余额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05,491.15	92.42%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57,054.24	4.69%
阳泉市长青石油压裂支撑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346.15	2.89%
合计		31,058,891.54	100.00%
2014年			
客户名称		应收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款余额比例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752,948.90	65.84%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8,135,000.00	13.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分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6,975,013.51	11.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68,214.50	7.7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非关联方	851,162.81	1.41%
合计		60,382,339.72	100.00%
2015年7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款余额比例
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21,231,249.68	55.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61,152.77	27.5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9,325.00	9.64%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9,403.00	6.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分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488,250.95	1.28%
合计		38,279,381.40	100.00%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37,132.34	51.20%	31,856.62	604,325.72
1-2 年	100,000.00	8.04%	10,000.00	90,00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07,233.71	40.76%	405,786.97	101,446.74
5 年以上				
合计	1,244,366.05	100%	447,643.59	796,722.4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07,013.26	54.48%	30,350.66	576,662.60
1-2 年				
2-3 年				
3-4 年	507,233.71	45.52%	253,616.86	253,533.80
4-5 年				
合计	1,114,246.97	100%	283,967.52	830,279.4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09,814.90	21.19%	10,490.75	199,324.15
1-2年	272,884.00	27.57%	27,288.40	245,595.60
2-3年	507,233.71	51.24%	101,446.74	405,786.97
3-4年				
合计	989,932.61	100%	139,225.89	850,706.72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遵义县胜亚矿业有限公司	多付的材料款	495,233.71	4-5年	39.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50,000.00	1年以内	28.13%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6.07%
刘清华	备用金	88,757.57	1年以内	7.13%
吴志军	备用金	13,050.00	1年以内	1.05%
合计		1,147,041.28		92.1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遵义县胜亚矿业有限公司	多付的材料款	495,233.71	3-4年	44.4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7.95%
段各金	备用金	173,269.00	1年以内	15.55%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97%
聂伟芹	备用金	81,995.45	1年以内	7.36%
合计		1,050,498.16		94.2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遵义县胜亚矿业有限公司	多付的材料款	495,233.71	2-3年	50.03%
段各金	备用金	442,884.00	0-2年	44.74%
社保	社保款	38,715.13	1年以内	3.91%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金江水厂	保证金	12,000.00	2-3年	1.21%
徐晓艳	备用金	500.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989,332.84		99.94%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段各金负责管理部分工程项目，负责审核部分工程项目的进度，为控制资金风险，公司支付零星工程款由段各金借支，并负责催收工程款发票，报告期内段各金的备用金实际为借支的零星工程款未取得发票的金额，上述借支的未取得发票的工程款在工程项目完工后已进行结算。除段各金的借支工程款外，公司的其他备用金均为日常经营活动借支的款项，严格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借支和报销。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060.20	100	899,527.81	100	58,300.72	100
合计	194,060.20	100	899,527.81	100	58,300.72	100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天宜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474.00	1 年以内	31.68%
李东	供应商	43,990.00	1 年以内	22.67%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23,640.15	1 年以内	12.18%
武汉神工电炉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10.00	1 年以内	12.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8,386.05	1 年以内	4.32%

合计		160,800.20		82.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睿达石油支撑剂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年以内	55.58%
贵州天宜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774.00	1年以内	31.55%
成都杰卓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302.27	1年以内	5.15%
江道发	供应商	29,055.86	1年以内	3.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26,067.38	1年以内	2.90%
合计		885,199.51		98.4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46,300.72	1年以内	79.42%
攀枝花市凯亚建材经营部	供应商	8,000.00	1年以内	13.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供应商	4,000.00	1年以内	6.86%
合计		58,300.72		100%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06,995.79		32,106,995.79
库存商品	23,137,895.93		23,137,895.93
发出商品	8,228,484.01		8,228,484.01
在途物资	1,661,142.65		1,661,142.65
周转材料	114,537.52		114,537.52
合 计	65,249,055.89		65,249,055.89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97,494.7		22,597,494.7
库存商品	16,512,960.13		16,512,960.13
发出商品	8,691,797.85		8,691,797.85
在途物资	11,056,009.95		11,056,009.95
周转材料	106,998.25		106,998.25
合 计	58,965,260.88		58,965,260.88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16,843.75		24,116,843.75
库存商品	20,054,796.23		20,054,796.23
发出商品	9,582,711.88		9,582,711.88
在途物资	-		-
周转材料	82,354.77		82,354.77
合 计	53,836,706.63		53,836,706.63

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存货主要体现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在产品等较少。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从事油气井勘探开采作业，公司按照合同须提前为客户备齐在未来一段时间所需货物，以满足客户的提货需求。但客户本身生产作业过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难以准确预测提货的具体时间，因此导致公司提前备货时间较长，存货周转偏慢。

公司产品都在保质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生产环节，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41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万股份，占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74%。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41,940,000.00	41,940,000.00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	------------	------	------	-----------

	日		日
账面原值合计	80,404,357.15	183,866.57	80,588,223.73
房屋建筑物	36,515,307.90		36,515,307.90
机器设备	40,395,515.77	19,658.11	40,415,173.88
运输工具	2,868,090.50	108,034.19	2,976,124.69
办公设备	625,442.98	56,174.27	681,617.25
累计折旧合计	15,448,923.86	2,629,742.82	18,078,666.27
房屋建筑物	5,516,963.09	674,519.56	6,191,482.24
机器设备	8,077,693.14	1,750,556.81	9,828,249.95
运输工具	1,396,128.88	167,130.06	1,563,258.94
办公设备	458,138.75	37,536.39	495,675.14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55,433.29		62,509,557.46
房屋建筑物	30,998,344.81		30,323,825.66
机器设备	32,317,822.63		30,586,923.93
运输工具	1,471,961.62		1,412,865.75
办公设备	167,304.23		185,942.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75,660,508.93	4,770,888.22		80,404,357.15
房屋建筑物	36,515,307.90			36,515,307.90
机器设备	35,765,956.00	4,656,599.77		40,395,515.77
运输工具	2,868,090.50			2,868,090.50
办公设备	511,154.53	114,288.45		625,442.98
累计折旧合计	11,187,813.63	4,261,110.23		15,448,923.86
房屋建筑物	4,360,644.74	1,156,318.35		5,516,963.09
机器设备	5,321,865.46	2,755,827.68		8,077,693.14
运输工具	1,108,808.16	287,320.72		1,396,128.88
办公设备	396,495.27	61,643.48		458,138.75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472,695.30		64,955,433.29
房屋建筑物	32,154,663.16		30,998,344.81
机器设备	30,444,090.54		32,317,822.63
运输工具	1,759,282.34		1,471,961.62
办公设备	114,659.26		167,304.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74,632,371.27			75,660,508.93
房屋建筑物	36,515,307.90			36,515,307.90
机器设备	35,765,956.00			35,765,956.00
运输工具	1,902,022.50	966,068.00		2,868,090.50
办公设备	449,084.87	62,069.66		511,154.53
累计折旧合计	8,982,401.70	2,205,411.93		11,187,813.63
房屋建筑物	3,204,326.67	1,156,318.07		4,360,644.74
机器设备	4,606,334.00	715,531.5		5,321,865.46
运输工具	854,228.64	254,579.52		1,108,808.16
办公设备	317,512.39	78,982.88		396,495.27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649,969.57			64,445,655.30
房屋建筑物	33,310,981.23			32,154,663.16
机器设备	31,159,622.00			30,444,090.54
运输工具	1,047,793.86			1,759,282.34
办公设备	131,572.48			114,659.26

固定资产目前正常使用，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会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仍在办理中。

8、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攀国用（2007）第 04622 号	土地使用权	2,455,268.80	433,764.15	2,021,504.65
攀国用（2014）第 00009 号 -00011 号	土地使用权	6,323,408.00	252,936.32	6,070,471.68
耐火粘土矿采矿权	采矿权	2,260,000.00	394,918.29	1,865,081.71
合计		11,038,676.80	1,081,618.76	9,957,058.04

（二）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4,300,000.00	109,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84,300,000.00	109,000,000.00	74,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抵押借款金额 84,300,000.00 元，其中：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25,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到期，本公司已办理展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期，展期期间月利率为 6.72‰；本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的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10,000,000.00 元借款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已办理展期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展期期间借款月利率为 6.3575‰。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在银行存入的全额保证金担保，属于与银行授信协议的一部分。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5,939.57	51.73%
1-2年	7,445,818.40	43.15%
2-3年	835,388.66	4.84%
3年以上	46,650.00	0.27%
合计	17,253,796.63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14,737.35	52.22%
1-2年	2,048,134.50	7.12%
2-3年	1,817,550.00	6.32%
3年以上	9,871,613.18	34.33%
合计	28,752,035.03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67,103.82	43.69%
1-2年	826,305.47	3.69%
2-3年	1,693,200.00	7.65%
3年以上	9,947,613.18	44.96%
合计	22,220,222.4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和工程款。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材料款大部分款项在一年以内。2014年度部分工程款在3年以上，系公司工程尚未结算，按暂估金额进行预估，2015年2月，公司工程进行结算，结算后公司向对方支付了工程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阳泉兴陶压力支撑剂有限公司	6,200,000.00	0-2年	35.93%	材料款
2	攀枝花市迅飞工贸有限公司	1,414,735.69	1年以内	8.20%	材料款
3	成都金岭贸易有限公司	1,186,782.00	0-2年	6.88%	材料款
4	攀枝花市铁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20,774.13	1年以内	5.92%	材料款
5	攀枝花市精欧耐火材料厂	746,138.66	2-3年	4.32%	材料款
合计		10,568,430.48		61.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攀枝花市仁和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1,543.18	3年以上	32.14%	工程款
2	阳泉兴陶压力支撑剂有限公司	6,200,000.00	1年以内	21.65%	材料款
3	成都金岭贸易有限公司	1,854,937.98	1年以内	6.48%	材料款
4	王小红	1,693,200.00	2-3年	5.91%	材料款
5	攀枝花市长林工贸有限公司	1,422,250.20	1年以内	4.97%	材料款
合计		20,371,931.36		71.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攀枝花市仁和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01,543.18	3年以上	41.52%	工程款
2	王小红	1,693,200.00	2-3年	7.64%	材料款
3	攀枝花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	1,311,717.01	1年以内	5.92%	材料款
4	攀枝花市秉诚型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5,348.63	1年以内	5.03%	材料款
5	攀枝花市中久工贸有限公司	846,792.46	1年以内	3.82%	材料款
合计		14,168,601.28		63.93%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其中2013年和2014年预收账款均为预收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货款,金额分别为1,238,683.75元和5,852,965.80元;2015年7月末,预收账款为收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的货款1,507,085.05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账款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5,602.47	581,111.43	1,914,50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80.12	43,360.25	117,822.34
企业所得税	57,411.11	21,343.60	66,471.64
资源税	16,200.70	2,196.01	6,950.00
印花税	3,627.33	8,182.63	22,927.67
教育费附加	26,868.07	18,582.96	55,975.14
地方教育附加	17,912.05	12,388.64	3,7316.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0,889.39		24,3208
合 计	1,333,291.24	687,165.52	2,465,175.11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	期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7月31日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13,920,809.00	1年以内	89.93%
樊荣	1,552,301.97	1年以内	10.03%
其他	5,503.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15,479,363.8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25,257,046.78	1年以内	99.89%
谢正光	27,574.00	1年以内	0.11%
合计	25,284,620.7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13,643,315.06	1年以内	84.98%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9,558.97	1年以内	7.66%
樊荣	1,098,205.55	1年以内	6.84%
聂伟芹	77,426.25	1年以内	0.48%
昆宏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0.03%
谢正光	1,035.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16,054,540.83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0,919.67	1,575,957.42	--

根据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招商局下发的攀钒钛招【2013】98号《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二期新增8万吨压裂支撑剂项目基础设施补贴的请示》，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补贴款2,000,000.00元。

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24,042.58元和75,037.75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800,000.00	51,8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0	559,205.42	558,520.16
未分配利润	2,042,175.89	9,366,889.58	9,698,8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42,175.89	69,726,095.00	63,257,348.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42,175.89	69,726,095.00	63,257,348.01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化为2015年7月收购秉扬矿业，在编制2013年和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秉扬矿业的注册资本列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变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4、未分配利润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6,889.58	9,698,827.85	6,821,752.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4,228.83	-331,253.01	3,283,09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5.26	-406,022.50
减：对投资者分配(注1)	22,898,94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2,175.89	9,366,889.58	9,698,827.85

注1：2015年7月，公司收购秉扬矿业100%股权前，秉扬矿业向其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2,898,942.52元；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7]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桑红梅夫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下属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攀枝花	樊小东	800万元	100.00	68041297-2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樊荣	董事长、总经理
2	桑红梅	董事
3	樊书岑	董事
4	廖利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龙善	董事、副总经理

6	白华琴	财务负责人
7	徐晓艳	监事会主席
8	陈晓东	监事
9	陈大昌	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之弟樊春控制的企业	67353581-9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桑红梅控制的企业	72981336-4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采购矿粉	协议价	17,651,220.91	75.46%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陶粒	协议价	2,263,762.14	22.23%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	10,095,502.37	89.26%	9,632,931.13	59.60%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980,197.33	84.29%	12,811,588.65	1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w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至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樊荣、桑红梅	攀枝花秉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2012.10.31-2014.10.31	是	反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盐边宏金星粘土矿	2,752,773.07	14,327,829.84	3,437,287.85	13,643,315.06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58.75	13,712,699.78	1,229,558.97
樊荣	113,000.00	2,370,140.81	1,600,000.00	883,140.81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盐边宏金星粘土矿	13,643,315.06	11,613,731.72		25,257,046.78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9,558.97		1,229,558.97	
樊荣	883,140.81		883,140.81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7 月 31 日
盐边宏金星粘土矿	25,257,046.78		11,336,237.78	13,920,809.00
樊荣		1,552,301.97		1,552,301.97

报告期，本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未约定期限，随借随还，不计息。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减少同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姓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盐边宏金星粘土矿	13,920,809.00	25,257,046.78	13,643,315.06
	攀枝花市宏嘉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29,558.97
	樊荣	1,552,301.97		883,140.81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	--------	----------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收购	8,559,205.42	收购日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
-------------	----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向宏金星采购粘土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金星报告期的粘土矿采购关联交易合计额均占据当年同类交易额的 50% 以上，而矿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50% 左右，所以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购秉扬矿业 100% 的股权，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股份之前，宏金星与秉扬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股份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但公司还是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通过上述方式，公司拥有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控制权，且能减低产品的单位成本，避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2）向宏嘉兴采购陶粒支撑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宏嘉兴对外采购陶粒支撑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占公司对外采购陶粒支撑剂总量比重分别为 100%、84.29%、22.23%，所以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除宏嘉兴已经采购尚未向发货的外，公司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通宏嘉兴采购陶粒支撑剂，彻底解决公司与宏嘉兴之间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股东樊荣、桑红梅的担保，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随主债权的到期而终结，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要，向股东及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未约定期限，随借随还，不计息。前述借入流动资金的行为未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负面影响。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减少同关联单位的资金往来。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存在瑕疵。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不利用秉扬科技的股东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觉回避。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无形资产增资资产评估

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增资5,000万元，其中桑红梅增加出资1,698.84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樊荣增加出资3,301.16万元，

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80.00 万元。

北京万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桑红梅、樊荣出资的知识产权——“便携式出料制粒机技术”、“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瓷颗粒的制造方法技术”、“含硬质化合物的油气田压裂支撑陶瓷颗粒材料及其制造方法”、“水泥生产线回转窑电量信息管理及利用废弃余热的废气处理系统”、“新型回转窑高温循环预热器设计安装技术”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万亚评报字【2014】B1443 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4 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5 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6 号”、“万亚评报字【2014】B1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秉扬科技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在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 035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84.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03.77 万元，评估增值 2,219.55 万元，增值率 21.37%。

本次评估仅为秉扬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特别约定，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政策如下（核对最终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2015年7月，公司收购秉扬矿业100%股权前，秉扬矿业向其原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2,898,942.52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三、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此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和桑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同时樊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桑红梅担任公司董事，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如其利用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2年6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51000043，有效期为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证书已于2015年6月到期，2015年10月9日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发布的川高企认[2015]7号文件《关于公示四川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拟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将公司作为拟通过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

期间无针对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异议。但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则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陶粒支撑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未发生变化。若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竞争程度加剧，而市场规模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或增速放缓。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与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长庆油田、中国石油玉门油田、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作业公司等高质量客户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努力实现了客户结构、业务地区的多元化以抵御经营风险。但由于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高度垄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5.90%，公司销售收入较为依赖于主要客户。若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未采取相应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宏金星采购原材料矿粉，占同类交易额比例分别为75.46%、89.26%和59.60%，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额比例较大，虽然，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夫妇已承诺：因宏金星持有的《矿产资

源勘查许可证》核发时间尚不足两年，不具备转让条件，待转让条件具备时，本人将会按照公允价值将宏金星的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同时将宏金星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彻底解决宏金星与秉扬矿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在宏金星资产转让给秉扬科技之前，宏金星与秉扬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成本加成定价原则，不会使秉扬科技因该等交易遭受损失，但公司还是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

（八）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5年7月末、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值分别为37,896,587.59元、59,778,516.32元和30,622,814.1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3%、42.01%和32.60%，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偿付能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且公司与之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在业务开拓和款项收取方面，建立起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因此未出现应收账款重大损失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也会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控制制度，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

（九）子公司税收征收方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秉扬矿业在2015年10月1日前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的税收差异2013年为97.04万元、2014年为-0.61万元、2015年1-7月76.02万元，秉扬矿业可能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向税务机关补缴所得税或公司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滞纳金等情形，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弥补公司受到的该等损失，因此，税收征收方式的变化给公司的实质性经营影响较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樊荣

樊荣

桑红梅

桑红梅

樊书岑

樊书岑

赵龙善

赵龙善

廖利

廖利

监事：徐晓艳

徐晓艳

陈晓东

陈晓东

陈大昌

陈大昌

高级管理人员：樊荣

樊荣

赵龙善

赵龙善

廖利

廖利

白华琴

白华琴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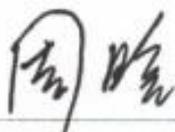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周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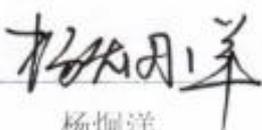

乔鲁


杨帆

项目负责人：


周晗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彬文 乐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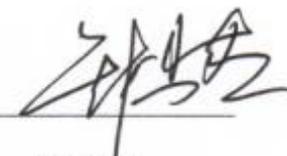


林勇



陆学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